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第八〇三三次会议

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 | | |
|-----|---------------------|--------------|
| 主席: | Aboulwafa先生 | (埃及) |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因乔斯特·霍尔丹先生 |
| | 中国 | 刘结一先生 |
| | 埃塞俄比亚 | 阿莱穆先生 |
| | 法国 | 盖冈夫人 |
| | 意大利 | 兰贝蒂尼先生 |
| | 日本 | 别所先生 |
| | 哈萨克斯坦 | Dovganyuk 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内边贾先生 |
| | 塞内加尔 | 塞克先生 |
| | 瑞典 | 斯考先生 |
| | 乌克兰 | 叶利琴科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艾伦先生 |
| | 美利坚合众国 | 黑利夫人 |
| | 乌拉圭 | 罗塞利先生 |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保持和平这一首要目标的潜在贡献

2017年8月7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7/69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2708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保持和平这一首要目标的潜在贡献

2017年8月7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7/692)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斐济、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斯洛伐克、南非、瑞士、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者参加本次会议：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事务小组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和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咨询专家组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先生阁下。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还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乔安妮·亚当森女士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S/2017/692号文件，其中载有2017年8月7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了有关审议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要热烈欢迎常务副秘书长阿米娜·穆罕默德女士阁下，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优素

福·马哈穆德先生，以及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咨询专家组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先生。

埃及召开本次会议的原因是，埃及认为必须努力提高联合国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的有效性。此外，埃及还感到关切的是，对于如何从处理危机的现有工具中获得最佳效益，需要确定一个明确的愿景。毫无疑问，维和行动是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保护平民和营造有利于和平解决争端氛围的最重要且广泛使用的工具。

维和行动还是促进社会从战争所致有形和无形破坏之中恢复过来的一种手段。有鉴于此，埃及认为，维和任务的信誉和效力与从根本上改变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理念是有关联的，而且与不再以普遍接受的标准方法处理冲突，转而寻求真正转型以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必要性也是有关联的。

因此，今天的讨论主要是为了制定提高维和行动效力和效率的战略方针，并考虑可用于完善维和任务以使和平得以持续的各种手段。与武装冲突相关的巨大挑战与恐怖主义蔓延、有组织犯罪和大规模人口流动相互关联，更与国家结构薄弱、社会结构受损以及某些社会中就业机会稀缺和生活标准低下构成的威胁相互关联。有鉴于这样的巨大挑战，这一做法就愈加必要。

我们希望大家能通过这次会议，形成有助于调整设计和审查维和行动所用文化理念和工具的明确愿景和务实的想法，从而保证实现一方面结束暴力并保护平民，另一方面为可持续和平铺平道路的双重目标。

我现在请常务副秘书长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和主席国埃及及时审视联合国维和行动对全球努力维持和平的所作贡献。

当今挑战的本质要求我们将大家为和平与安全、人权与可持续发展所做的所有工作联系起来。会员国已明确肯定这一联系，最近通过关于审查建

设和平架构的双重决议（安全理事第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肯定了这一点。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普遍性及其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已将可持续发展作为维持和平议程的核心。如果没有实现和平的条件，也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实施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将为维持和平议程作出巨大贡献。这两个议程之间的联系不仅体现于有关强有力机构和包容性社会的目标16，而且在所有17个目标之中均有体现。维持和平被视为建立一个社会的共同愿景的过程和目标，强调了《2030年议程》全面而深远，并且以人为本的方针。

执行保持和平议程需要包容性的战略，这一战略要支持我们各方面的任务，并考虑到从预防、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与长期发展的整个和平连续体。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决议指出，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组建、审查以及缩编维和行动时，必须大力开展协调与合作。安理会应发挥重要作用。

维和行动需要有清晰、现实和最符合现况的任务，而且要确定优先事项，排序得当、并能随着时间的推移灵活发展。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工作及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之间的一致性、互补性和共同协作，对于防止冲突、减少风险、取得更可持续的成果并确保无人掉队，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展望未来，我们必须共同努力，确保维和行动充分发挥其作为保持和平重要手段的潜力——它不是孤立的，而是我们新的综合办法的一部分。维和特派团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和人道主义界紧密协作，以促进对建设和平举措、撤出战略和过渡计划采取更统一的做法，正如我们在利比里亚和海地所看到的那样。

保持和平是贯穿发展活动、预防措施、调解、冲突管理和解决冲突固有的包容性政治进程。实施保持和平议程意味着要把会员国及其人民放在首位，优先采用政治解决办法，把预防作为优先事

项，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发挥联合国三大支柱——人权、和平与安全和发展——的作用。

秘书长的预防构想不只是避免危机和暴力冲突，还考虑到在当今难以预测的世界中不断变化的危机。对此需要采取广泛的、全联合国做法，并发挥更大的协同作用，以实现更有效的执行和影响力。我们需要借助联合国的预警能力、调解、预防性外交及其他方案和活动来提供更多的支持。

根据这一构想，秘书长致力于同广泛的行为体合作，大力发展和平外交。预防措施和和平进程必须由国家领导和包容性的主导权来推动，国家领导和包容性的主导权承认社会各阶层、尤其是作为发展与和平推动者的妇女与青年的需要和贡献。

随着《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国际社会认识到青年男女作为变革的重要推动者的作用。他们将把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一个平台，将追求和平的能力投入到创造一个更美好世界中去。人类的未来掌握在他们的手中，他们将会把火炬传给子孙后代。赋予他们力量以及建设可持续的未来需要更强有力的制度和更好的治理。因此，我们必须更多地投资于发展，积极努力建造没有恐惧与暴力的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就没有和平；同时，没有人权，也就没有和平和可持续发展。

为了实现保持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我们需要采取强有力的集体行动，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包括与商业界、金融机构、民间社会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和伙伴关系。我们需要加深与区域和次区域伙伴、世界银行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关系，世界银行正在大力加大对于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介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在设法减少腐败的不稳定影响，以确保更好地投资于和平。

在7月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我承诺使本组织通过《联合国-非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加大相互支持和持续开展能力建设的力度，加强我们在政治问题以及和平行动方面的伙伴关系。

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着独特的作用，使所有这些伙伴团结在一起。我请安全理事会更积极地与该委员会进行接触。根据保持和平议程，这些伙伴关系还必须建立在坚实和可预测的资金基础上，包括用于预防的资金。我希望一个团结的安理会将考虑利用摊款或者通过促进其他可预测的筹资机制，支助得到安理会决议支持并由我们的合作伙伴予以执行的任务。

现在我来谈谈改革这一主题。我们需要通过与我们的发展和人道主义伙伴协商，来改进我们对维和行动的审查方式，并需要确保特别突出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妇女在冲突和冲突后过渡中首当其冲，人们也期望她们为和平奠定基础。在维和行动的所有领域，女性维和人员已经证明，她们能够在同一套标准以及同等困难条件下与男性维和人员发挥同样的作用。在行动上，我们需要征聘和保留女性维和人员和警察部队。不仅是因为性别平等本身至关重要，而且因为妇女的参与增大了持久和平的机会，减少了性虐待和剥削的发生。

我们必须跨越藩篱、共同努力，处理人道主义/发展/和平之间的关系以及暴力和冲突的根源。保持和平只有通过更广泛的预防眼光才能实现。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行为体需要共同努力，弥合救济工作与发展援助之间的差距，并使各国政府和社区能够建立和加强在抵御力、减少灾害风险和减轻灾害以及预防冲突方面的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我们有责任通过一种连贯一致的全系统办法，在支助世界各国人民的同时，为他们提供有效和及时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方案。秘书长力图解决碎片化现象并将预防作为联合国的优先事项，在这一雄心的指导下，我们采取了重要步骤，勾勒出一个全面而大胆的议程，以改善联合国对其服务的人民所提供的服务。必须认识到，发展本身就是目的，是我们工作的中心部分。

秘书长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以及建设和平架构的改革，反映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

程》作为可持续发展和保持和平的路线图所发挥的有益作用。可持续发展目标是预防危机和实现持续和平的重要工具。正如7月份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报告（E/2018/3）时所述，联合国系统的改革旨在加强《2030年议程》与保持和平议程之间的相互联系。除了其他步骤之外，秘书长的建议呼吁加强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并建立他们与秘书长的直接联系，从而确保在与预防、保持发展和保持和平有关的问题上更迅速地进行问责、协调和提高效率。

为了有效实施这些改革并保持和平，我们必须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的抵御能力，减少他们遭遇气候相关极端事件和其他经济、社会、环境冲击和灾害的可能和脆弱性。在审议每个特派团和维和行动时，必须着眼于其独特的政治和发展背景。在许多方面，维和工作对和平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就是为维持和平特派团顺利、有效缩编并将工作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作好准备。

我们最近在科特迪瓦看到了这一进程的成功例子，很快也将在利比里亚看到。在海地和达尔富尔，社区减少暴力方案正在阻碍武装犯罪团体招募面临风险的青年，从而有助于加强稳定和社会凝聚力。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将防止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主流。为了巩固这些成就，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实现性别平等，特别是在从军事部分转向警察和民事部分的特派团当中。例如，我们必须利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军事部分缩编所带来的机会之窗，让更多妇女参与警察和民事行动。

和平进程很少能够短时间内轻易地完成。当前冲突的复杂性需要采取多维方法，优先考虑一系列倡议，包括为遭受威胁的平民提供关键性保护，以及加强制度和法治，从而在各个层面促进对于人权的尊重。这些倡议还需要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

和重返社会，同时还需要重点关注司法与和解、实践证明是可信的选举以及扩大合法和负责的国家权力。

对于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很多人来说，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难能可贵地为恢复和平提供了希望。特派团的成功令我们大家深感自豪。我要向联合国特派团的勇敢男女们——不论文职人员、军人或警察——致敬，并借此机会鼓励更多妇女加入我们的特派团。我特别要向那些为完成重要使命而牺牲的人致以敬意。

为了确保我们处于建设和平的正轨，我们必须对政治问题有正确的认识。维和行动是政治手段，在理想情况下应与当地自主开展的和平进程相配合。为此，特派团提供斡旋，与各方和社区密切合作，以达成并执行和平协定。在考虑所有这些方面时，安全理事会必须团结一致和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其成员必须单独或集体进行更广泛和更持续的参与，以确保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伙伴能够遵循共同的目标和共同的行动愿景，整合联合国所有的支柱并使其活动真正实现一体化。

《2030年议程》和维持和平决议的通过，使我们得以描绘出通往更安全、抵御力和可持续性更强的世界的道路。现在的挑战是如何确保这一道路走得成功，并保证所有成果不会倒退。我期待安全理事会给予支持，将努力和资源用于我们的最终目标，即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持和平。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通报。

我现在请马哈穆德先生发言。

马哈穆德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邀请我就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我的通报有两个目的。第一，是向安全理事会介绍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高级别独立小组）对于和平行动概念和态度转变的看法。和平行

动若要发挥其潜力，为保持和平做出贡献，这些转变就需要成为和平行动内在的一部分。第二，是向安全理事会谈谈这些转变对于维和行动的制定、执行和审查所造成的某些实际影响。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S/2015/446）用了大约10页篇幅专门谈保持和平的问题。其主旨是要剖析其标题的精神和文字，其标题为：“集中力量，促进和平：政治、伙伴关系和人民”。高级别独立小组将保持和平视为联合国冲突后介入的最终目标，包容性政治以及生活在这种多元包容之中的人——包括妇女和青年——可在其中发挥核心作用。

高级别独立小组针对保持和平工作所提倡的转变有哪些？我仅提及其中的三个。第一是认识到摆脱冲突的国家并非白纸一张，其人民也非图画。本国社会各阶层的各派力量是和平的主要推动者。这意味着我们应该谦卑地努力帮助保持和平，学习冲突后国家里仍然行之有效的方法，并尊重每个社会都是具有能力和资产而不仅仅是需求和脆弱性的社会，尽管它们可能看起来是百废待兴。这种做法有悖于一些外部干预者的做法，他们认为冲突中国家缺乏解决自身困境的能力和资源。

这种短见使我想到了高级别独立小组倡导的第二个转变，即有必要挑战一些由供应方驱动的模板的基本假设和价值观，以及在一些维和行动的授权中司空见惯的技术手段和解决方法。例如，加强国家中央机构被认为是为和平创造条件。然而，这种做法忽视了以下事实：国家机构在得到加强的同时，倾向于受到国内执政精英的掌控，他们更关心权力而不是治理，并且易受“权力集团的腐蚀”。

高级别独立小组倡导的第三个转变是政治——我赶紧补充说，合法的政治。持久和平不是通过军事和技术接触，而是通过政治解决办法来实现和维持的。和平进程并不以停火或和平协定为止，这只是意味着交战方有时在强制性外交压力下决定从暴力转向政治，这种过渡通常充满不确定性和逆转。

高级别独立小组主张，政治是部署在敌对环境中的特派团的最佳力量倍增器。

因此，这三个转变的实际意义是什么？让我提两点。

首先，在规划和审查和平行动时，需要重新思考我们分析和平与冲突的方式。这种分析不仅应该评估驱动和维持暴力和不稳定的因素，还应该绘制仍然有效的做法，而不仅仅是需要解决的问题。这种绘图将包括对东道社会和普通民众的复原能力的调查，他们利用这种能力在最严重的情况下和平地管理冲突。它还将评估和平的其他决定因素，例如国内、双边和区域利益攸关方对和平事业的承诺，并附有关于其各自利益和相对优势的清单。鉴于不稳定的驱动因素往往具有跨国性的起源和影响，分析工作应从区域角度评估这些驱动因素。而且，由于妇女和青年的冲突经历不同，应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在分析工作的每一步都考虑到其独特的视角。让我加快补充说，几个维和特派团正在进行这种分析的若干方面，包括进行调查。但我认为，维持和平不是收集和处理信息的总体组织框架。

转变的第二个实际意义在于制定保持和平的战略契约。这可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具体和坚定要求开始进行。该契约将根据第2282（2016）号决议的精神和文字，阐述对保持和平的意义的共同和符合背景情况的认识。它将根据我刚才讨论的分析，概述东道国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的主要责任，以及实地联合国系统在权责更大的驻地协调员领导下所起的支助作用。该契约还将包括有时限的绩效基准，以确保相互问责和便利提交报告。这将是确保包容性国家自主性和合法政治优先地位的战略框架。此外，它将使特派团能够从长期保持和平的角度执行其任务，无论其任务是扩大国家权力还是保护平民。

该契约还将响应秘书长和其他人的呼吁，在联合国三个基本支柱之间建立协同作用，并将“我[联合国]人民”置于联合国参与行动的中心。包括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内的这些支柱，将以综合方式贯穿于这个契约。这也将为以人为本的方法提供一个自然的处所，尤其假如通过一个常设民间社会咨询机构来审查该契约。

我认识到这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并且已经有人作出了尝试，特别是那些在东道国政府不能或不愿意合作的具有挑战性的政治环境中服务的维和特派团。但是，我认为，如果没有为了和平而改变思想和对战略分析和包容性制定契约进程作出前期投资，联合国将继续把维和人员部署到几无和平可维持的敌环境中，有时维持和平与执行和平之间的界线变得模糊，并且审查期间的首要重点主要是满足捉襟见肘的特派团的紧迫业务和后勤需求。

最后，在下一对维和行动进行审查时，特别是以“稳定”为名的行动，我谦卑地建议安理会考虑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特派团是否具备最高水平的专门能力来制定和培植合法的政治解决办法？

第二，特派团是否有必要的知识、技能和态度来定期进行战略性、综合性和参与性的分析，以确定它如何对维持和平作出贡献？

第三，除了其固有的授权目标之外，特派团是否拥有一项为帮助实现保持和平的总体目标而量身定制的有约束力的战略契约和退出战略？

第四和最后，它是否配备全特派团的以人为本的咨询机制，确保包容性的国家自主性和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支持下，这些问题的答案及其可能产生的辩论也许会向安理会提供一个机会，以便在特派团的授权中列入可以增强其协助保持和平的潜力的条件，并以高级别独立小组各项建议和关于保持和平的决议的精神和文字为准绳。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马哈穆德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罗森塔尔先生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邀请我以2015年关于联合国如何处理其和平与安全职权的三个主要审查之一的主席身份参加会议。我也感谢你编写概念文件（S/2017/692，附件），为今天的审议工作提供指导。

所有这三项审查，也许最重要的是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都纠结于源自《联合国宪章》的一个根本矛盾。这一矛盾至少有三种不同的表现形式。

第一，虽然我们争辩说，要保持和平，联合国就必须采取连贯和全面的办法，但《宪章》中分派给各主要政府间机关的责任的分散却导致采取散乱无章的办法。正如我们都知道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的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当然还有大会，则处理人权、发展和治理等问题。虽说在执行这些职能方面有着相当大的重叠，但和平、人权和发展这些传统支柱一般来说确实是在各自为政这句成语所指的状态中运作的，而可悲的是，我们大家对这种状态已经习以为常。

第二，虽然我们争辩说，要保持和平，就必须在潜在冲突的所有各个阶段——冲突之前、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采取干预措施，但安理会却继续按照以下这个宽泛的假设行事：导致暴力冲突的态势中有着某种不可改变的次序，也就是缔造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好像它们是天然连续体的一部分。实际上，安理会仍然在“建设和平”这个词的前面加上“冲突后”这个形容词，下意识地将整个概念，还有消除许多冲突根源的问题，降至一个较为边缘的角色，因为结束战争一贯优先于其他事项。

第三，且发挥一下我的前一个观点，真正值得优先考虑的是，首先要防止暴力冲突，为此要消除导致这种结果的冤情。事实上，虽然我们都争辩说，要保持和平，就必须注重预防冲突，而不是在火车已经离站时才采取行动，但对安理会多年来的

活动进行的审查却揭示，实践中，情况通常恰恰相反。那么，这就是我们所面临的矛盾或难题。

在2015年审查报告提出以来的两年里，发生了许多事情。我要强调的五大事态发展是，第一，古特雷斯秘书长甚至在就职之前即已高度重视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而自上任以来，一直非常果断地推行这些事项。第二，2015年9月25日，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不仅为联合国工作向前迈进提供了战略框架，而且将促进和平与包容的社会这一具体承诺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第三，2016年4月27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282（2016）号决议，与此同时，大会通过了第70/262号决议，从而完成了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的审查。第四，2016年12月21日，大会通过了第71/243号决议，其中载有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任务授权，以及此后，2017年6月，秘书长提交了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报告（A/72/124）。最后，秘书长根据作为关于重组秘书处的更广泛的内部审查报告的一部分已经散发的初步文件，即将提出关于本组织和平与安全支柱重组的建议。

在这五大事态发展基础上再接再厉，有望改进联合国在其保持和平这一总体目标方面的业绩。然而，我早些时候提到的根本矛盾，即分派给各主要政府间机关的责任的分散，仍然存在。此外，甚至轮廓已经宣布的改革提议，也是注重各主要支柱——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与人权——内部的一致性，而不是充分处理跨支柱一致性问题。

然而，解决这一难题的实际办法，虽然是部分办法，出现在第2282（2016）号决议中。正如常务副秘书长发言时已经指出的那样，这一办法在于充分发挥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潜力，为所有三个政府间主要机关要求的投入牵线搭桥，以便消除暴力冲突根源，促进可持续和平。在这方面，我们应回顾指出，建和委是这三个主要政府间机关的咨询机构，其31个成员中有三分之二来自这三个机关，这三个机关各有七个成员参加该机构。根据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提议，在大

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成员的充分参与下，这一机制能够大大有助于促进合作和协调，使这些主要机关中的每一个机关都为在所针对的国家保持和平作出贡献。同时，这一机制将尊重《宪章》为各个机关规定的权限。

最后，由于最近的事态发展，联合国似乎比两年前有远为更好的条件来落实《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当然要适应二十一世纪的需要。希望秘书处和会员国有明确的路线图作为指导，会奋起应对这一挑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罗森塔尔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贵国代表团组织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这肯定为改革我们的维和行动的进程作出宝贵贡献，并推进我们过去几个月进行的其他讨论，同时为即将于9月份进行的高级别一般性辩论作出贡献。我还感谢常务副秘书长阿米娜·穆罕默德夫人、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见S/2015/446）共同撰稿人尤塞夫·马哈茂德先生以及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咨询专家组前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大使的通报。他们今天通过其通报所作的贡献包含着日积月累的反思，使我今天将提出的浅陋思想相形见绌。

今天安理会议程上各个议题的性质、起源和特点，与前几年安理会所讨论议题的性质、起源和特点有很大差异。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新的威胁，需要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措施。有鉴于此，维和行动是安全理事会应对这些威胁的工具之一，或许是最明显的工具。几年来，会员国一直在努力使维和行动适应当今冲突的复杂性质。因此，我们注意到，我们已经从传统的特派团过渡到越来越多地使用具有新的任务授权的多层面特派团，而且往往侧重于建设和保持和平。

维和行动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全球战略作出的贡献是不可否认的。近几年来，各个特派团，例如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所取得的成就，就证明了这一点。这些特派团履行了各种各样的任务，例如帮助东道国确定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和基本战略，协助创造一个环境，使国家和国际主管机构能够执行建设和平的任务和建设和平之前的任务，协助各国奠定实现和平的基础，并降低它们重陷冲突的风险。

我们还必须认识到，维和行动可以、而且应该为维持和平的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已经有了广泛的参考框架。我们对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进行各种审查之后，已经发表了若干主要文件，还有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结果。

请允许我详细说明一些对乌拉圭而言特别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为维和行动作出贡献，以期保持和平。

在设计和规划如何部署维和行动时，必须对维和行动的业务环境以及实现既定目标的真正可能性作详尽的分析，因为这是确定是否可能进行部署的关键要素。一旦决定进行部署，就必须制定明确和可实现的目标，因为实现这些目标之后，才有可能规划特派团的缩编战略，从而防止产生依赖性，同时能够发展国家能力。

维和人员必须具有适当的技能、经过训练并做好准备，才能执行规定的所有任务，这一点至关重要。在这个意义上，国家的限制—所谓的预设条件—无论是明文规定还是更为糟糕的隐形规定；缺乏有效的指挥和控制；拒绝服从命令；不采取措施应对袭击平民的行为；装备不足，凡此种种都是不能容忍的，因为它们妨碍旨在切实完成任务授权的共同责任。

此外，政治解决办法必须始终是设计和部署维和行动的指南。维和行动、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

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在实地开展工作的各种发展机构必须加强协调，确保建设和平和应对紧急发展需求的关键任务具有更高的效率和效力。还必须为实现拟议的目标提供必要的资源。过渡进程应当确保和平进程中取得的成就不致受到损害。

最后，我要提到利比里亚是过渡到联合国在实地驻留的一个明显实例。联合国系统及其国际伙伴已经作出许多努力，以确保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过渡取得成功。一年前，安全领域的责任已经移交给政府，目前该国局势正在平静下来，同时正在筹备未来数月将举行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此外，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组合在建立长期能力和稳定领域做出的工作值得称道。

联利特派团根据实地局势的变化调整了任务，逐渐减少实地人数，到目前为止保障了和平。利比里亚政府作为对应方，已经逐渐承担起主权国家的责任。我们希望这次过渡能够顺利结束，联合国今后可以将此作为可以仿效的典范。

斯考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赞同今天早些时候将以欧洲联盟和北欧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本组织使命的核心。和平行动是我们力图实现这一目标最明显的一用许多衡量标准来说也是成功的一手段。审查过去两年来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是一项重要的工作，这一审查着重表明，有必要改进我们的工作，以防止出现冲突，在出现冲突时则需要管理和结束冲突，并且在实现和平之后防止冲突重起。显而易见，和平行动是维持和平工作的组成部分。

我要感谢安理会主席国埃及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提供机会开展坦诚而大胆的讨论，以支持秘书长创建一个能够应对二十一世纪维持和平挑战的联合国系统的努力。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阿米纳·穆罕默德以及各位杰出的通报者的重要发言，这些发言有助于今天的讨论。

我要谈谈我们的三点看法，即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应该如何妥善地组织起来，不仅要处理冲突，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要防止冲突。

首先，冲突与和平都不是凭空而出现的。就其本质而言，冲突的驱动因素以及和平的推动力都是政治性的。因此，我们必须认识到，在我们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战略中，政治居首要地位。通过解决根本原因来预防冲突并维持和平的长期政治战略至关重要。应该采取相辅相成的综合方式，将有效的政治战略与国际社会的所有努力结合起来。

我们的工作，包括和平行动，必须以人为本，并注重结果。改善人民的日常生活是头等要务，这包括保护平民的人身安全 and 人权。建设和平应该真正具有包容性，要有政府和社会参与，并顾及地方和国家的视角，这对于做出明智的决策至关重要。持续和平需要全体人民的参与，这意味着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切实参与我们所有保持和平的努力。制定政治战略需要在整个冲突周期中有高质量、切合实际情况、具有包容性的分析。这应由联合国全系统共同制定。

我还要在此提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有意义地推动安理会为维持和平行动采取保持和平做法所作努力方面的作用。释放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全部潜力，尤其是在讨论任务和和平行动的转型期间，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在更广泛的问题上进一步进行非正式和频繁的互动。委员会具有独特的地位，有能力召集国际行为体，为保持和平作出协调和战略反应，我们大家都充分认识到采取此类步骤很有必要。

第二，作为旨在建立长期和平的综合应对措施的一部分，联合国各和平与安全机制必须在每项任务一开始就与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努力结合起来。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是冲突的驱动因素，而恢复尊重人权往往有助于解决冲突根源，有助于保持和平。从一开始，联合国系统就必须同时促进发展，

包括提供社会服务，以建立应对这些挑战所需的国家能力。

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有责任确保任务规定是现实的，符合实际情况，具有灵活性。在任务规定范围内，各项任务要有优先次序，做好排序，并随时间推移予以调整。有效执行任务还需要训练有素和装备精良的维和人员。要有一个可持续的最终状态的明确愿景，应该从一开始就以此来指导综合特派团的规划和领导。联合国系统如何为此而共同努力应该是冲突中的日常问题 - 而不仅仅是退出战略的问题。

第三，在保持和平方面，我们决不能让工作半途而废。把我今天提到的关键要素部署到位，将使联合国能够在过渡之前和过渡期间以及和平行动缩编过程中更好地保持和平。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早期和综合工作可以确保收益的可持续性，并确保转型成为变革和前瞻性过程。在马里，安理会力求通过要求执行一项特派团全盘战略来实现这一目标，以期除其他外作为长期退出战略的一部分将有关任务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过渡时期，各国政府和伙伴需要充分参与，以确保其对这一进程的所有权。例如，在利比里亚，我们可以从最近的建设和和平计划中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在这一进程中，范围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和利比里亚政府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全力支持下都进行了参与。

安理会经常要求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紧工作，当我们这样做时，我们有共同的责任，确保他们有足够的资源，尤其是有足够的资源来做这项工作。我们必须设法避免在许多过渡中看到的金融悬崖，如最近在科特迪瓦、达尔富尔、利比里亚和海地出现的情况。例如，加强法治机构往往是转型期特派团的重点。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就是这样一个例子。需要有足够的资源来维系这一工作重点，其中务必要考虑到整个法治机构链条。

关于保持和平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2282（2016）号决议为我们的工作奠定了基础。我们期

待着秘书长的报告，说明为执行保持和平办法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迄今所采取以及今后将要采取的步骤。这包括为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提供更多可预测的资金的具体选项，包括分摊会费。在下周访问期间以及在埃塞俄比亚组织的大会高级别活动期间，我们将继续与非洲联盟的伙伴进行这一讨论。这些讨论将有助于我们做好准备，在明年春季高级别会议上共同对局势进行审视。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威胁，其范围和性质都在不断演变，日趋严重。这些威胁现在包括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气候变化的影响和跨国组织犯罪行为等等。面对这些挑战，人们提出的问题是，现有的改革思路是否足以使联合国冲突管理机制进入二十一世纪。我们的重点不仅仅是要适应今天的挑战，而且要预测冲突将如何演变。预防必须是新的关键词。这意味着在事件发生之前予以理解，未雨绸缪，而不仅仅是在事件发生之后作出反应。

黑利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和通报者今天就这个非常重要的议题所作发言。我就任美国驻联合国大使的时间与秘书长就任这个机构的领导恰好只差几个星期。这是一个很好的巧合。我赞同秘书长关于改革联合国工作的设想，特别是在维和行动方面。

改革设想的核心是我们所服务的平民。我们的近期目标必须是他们的安全和安保，而我们的长期目标必须是他们的独立。在维和行动中，联合国必须努力确保人民在没有联合国存在的情况下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之中的能力。保持和平的想法与改善平民生活的目标紧密相连。它承认仅靠维和特派团不能实现持久和平。它们可以帮助创造建立和平的空间，但必须成为协调联合国资源这一更大战略的一部分，以首先防止冲突的发生，并解决其根源。至关重要的是，要实现可持续和平，各国政府必须尽到自己的责任。如果没有实地的政治解决办法，就不可能有持久的长期和平。

我欢迎有机会在保持和平这一更大背景下来审议我们的维和行动。我曾经做过会计师-当我听到诸如协同或整体这类模棱两可的术语时,就会立即警觉起来。我们要以可测量的方式来看待事务;我们需要看到责任。我们大家首先要找到联合国工作的价值所在,不仅仅是财务价值,而是对于那些联合国为之服务的人们和支付账单的人们来说,价值何在。这意味着真正的改革不仅仅是要重组实体和部门。它必须超越生成充斥术语的报告。改革必须解决那些阻碍联合国实现可持续政治解决办法的问题。

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有许多工具。我们是否合作共同而连贯地使用这些工具?这些工具对于实现政治解决来说是否全都需要?我们是在创造独立还是依赖性?当我们没有使用联合国工具箱中的所有工具或者没有正确使用这些工具时,我们就冒着建立像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那样的联合国特派团。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存在多年,依然遥遥无期,其中原因之一是特派团失去了方向。安理会多年来一直不断规定新的职责,把资源和注意力从其保护平民与稳定这一核心任务中分散出来。更糟糕的是,特派团必须与不合作有时是敌对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使事情变得更为复杂的是,显然,如果没有特派团的后勤和技术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将无法进行可信的选举

为了帮助澄清特派团的作用,安理会今年早些时候对其任务作了一些修改。首先,我们针对特派团实效制定了明确指标;其次,我们明确指出支持政治进程是一项战略优先事项。这些都是良好和积极的变化,将使我们距离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可持续和平的目标更进一步。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欢迎埃及在今天的会议上重点突出确保我们维持和平特派团具有明确的撤出战略这一问题。这是美国提出的改革原则之一。安全理事会授权必须包括从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的可行过渡。安全理事会在授权联合国拟定利比里亚建

设和平计划,为联合国驻该国特派团明年初撤出做准备时,就是这样做的。

联合国与该政府密切协调并在民间社会参与下制定了该计划。结果是各方都可接受的一种方案。利比里亚政府承诺与维和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该国利益攸关方和国际伙伴合作,采取这项史无前例的计划所阐述的步骤,以便今后保持和平。这是今后类似过渡局势中所要实施的计划的样板。

每种局势各不相同,利比里亚有望成为建设和平工作的成功故事,南苏丹则有可能成为建设和平工作的重大挑战。南苏丹刚建国时,我们派遣了一个帮助建设和平的特派团。但是,几年后爆发冲突时,维和特派团理所应当需要改变其工作重点。联合国在那里有很多必要的组成部分帮助该国重返正轨,如帮助调解和解决冲突的联合国特使、负责保护平民的维和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处理各类问题的各种非政府组织。

一项挑战是使各个部分形成一个有机整体,确保其各就其位。目标是将联合国资源整合为重点是支持政治解决的计划。第二项也是更大的挑战是,只有南苏丹各方具有开展区域进程和制止暴力的政治意愿,联合国的努力才能取得成功。

秘书长的改革议程为我们在联合国实施早该实施的改革提供了一个历史性机遇。美国和他一样,承诺将联合国大量资源用于实现持久和可持续和平。

别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及适时就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也感谢阿米娜·穆罕默德常务副秘书长、格特·罗森塔尔大使和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的通报。

首先,日本赞扬所有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还有当然是特派团工作人员自身致力于维护和平与安全。需要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局势正变得日益复杂。对于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审查也在进行之中。显然联合国维和工作需要改进。我们的

问题应当是：我们怎样才能增强维和行动的实地效果？

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维和行动有助于实现持久和平。安理会应当评估如何改进行动效率和表现，如何使授权更为明晰，如何开展适当的授权审查。当今维和人员必须为应对当今挑战做好充分准备。我们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我愿谈谈若干优先方面。

一是能力建设。部队派遣国有义务派遣受过训练并能够达到联合国标准和有效开展工作的工作人员。但是，实际情况是我们仍存在差距和能力不足。这些差距影响到安全理事会履行授权的公信力以及特派团能否取得成功。它们还直接影响到依靠联合国恢复和平与稳定的民众。因此，组建部队和能力建设至关重要且相互联系。

在4月份由美国举行的维和问题通报会（见S/PV.7918）上，秘书长鼓励达成三边安排，即有关国家在联合国主持下为维和人员提供额外培训和支持。日本大力鼓励安理会扩大对于联合国、部队派遣国和第三国开展三边能力建设工作的讨论。

没有可以满足当前需要的、符合实际情况的授权，即便是能力到位、准备充分的部队也无法完成工作。安理会在此情况下发挥作用至关重要。在4月份的通报会上，日本指出我们必须开展更认真的讨论，讨论如何制定简明扼要、战略优先目标明确，并使特派团拥有获得成功所需的工具的授权。一些话说来说去，还有决议越搞越长，无法代替对于现今实地需要所作的坦率评估。增强基准的明晰度将大大有助于完成和调整短期和较长期的特派团任务。

建设和平和当地和解努力也应获得更多关注，这是保持和平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在特派团内部，这要求加强民事团队与政务团队的工作，以确保局部冲突不会蔓延或是影响全国范围的改革努力，确保当地和解努力能够与整体政治进程建立积极联系。

可以挖掘潜力，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密切合作，加强特派团对于当地和解工作的支持，包括通过建设和平基金开展这项工作。日本支持制定以下做法，即在特派团整个生命周期中，包括在特派团组建、审查和缩编过程中，定期听取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在缩编阶段，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可以支持特派团更平稳地转型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联合国自首次部署维和行动至今已有近70年，这项工作仍空前重要。冲突已变得更为复杂，保持和平是一项持久挑战。维和人员既需要能力也需要授权，才能开展其艰巨和不断扩大的工作。安理会有责任定期和更加深入地讨论这些问题，以确保每一次批准和延长授权都能起到作用。

盖冈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感谢你举行今天很具时效意义的辩论会。我也愿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格特·罗森塔尔大使和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的分析，这些分析使我们得以更好地了解这个特别复杂的问题。

我将就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谈三个主要问题。首先，我们需要继续将保持和平作为维和行动的核心目标。可持续和平的目标是开展维和工作的主要原因之一。它要求我们处理近期关键的优先事项，如保护平民和人权；也要求我们处理长期目标，如支持政治进程和安全部门改革等很多目标。

多层面综合行动的出现满足了这种需求，显示出联合国如何在根据这种复杂挑战进行调适。当今许多情况下，维持和平行动——如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支持发展当地的能力，特别是在解除武装和安全部门改革等领域。在司法、恢复国家权力、武器管理、打击有罪不罚等领域，维和行动提供了长久的宝贵支持。

安理会必须在这种不断调适中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这意味着，各项行动必须具有更加明确、雄心勃勃、同时又切实可行的任务授权，这些任务授权还必须全面并且具有针对性，以便特派团能够处

理各种紧急情况，为和平的未来做准备。我们欢迎秘书长努力为安理会提供综合业务分析，使我们作出知情的决定。我们必须集体继续努力，把任务授权作为优先事项，安排执行工作的先后顺序，以确保我们尽可能贴近实地现状。正如常务副秘书长所说的那样，我们还必须与部队派遣国协作，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中女性。要使我们能够在实地产生尽可能大的影响，这一点至关重要。

因此，维持和平行动对和平发挥着决定性作用，但是，这是我的第二点意见，它们单靠自身是做不到这一点的。维和行动无法在气泡中运作。要取得成功，它们就必须得到各种和平伙伴的支持、补充以及强化。这首先适用于当事国。当事国与维和行动的充分合作是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一个先决条件。除紧急情况之外，当事国必须着力与维和行动建立一种关系，以便为一种将最终导致维和行动撤出的长期伙伴关系奠定基础。这种伙伴关系必须基于对治理、安全以及其它领域进行必要改革的意愿。正是通过这些改革，政府才能掌握对可持续和平的主导权。

对维和行动的这种支持还必须包括政治领域。除各种冲突的具体情况之外，我们确切知道的一点是：持久解决冲突的办法不可能只是军事性的。它必须是政治性的。安理会各项政治举措与邻国、区域组织以及特别调解人之间的协同增效对于最终达成结束危机的和平协定至关重要。

长期稳定的一个经常遭到忽视的关键领域是经济发展领域。一国经济上的脆弱常常由于冲突而更趋复杂，并且助长冲突。例如，我们可以看到，南苏丹经济的崩溃如何助长暴力升级。各机构、基金以及方案组成一个国别工作队共同努力，推动了应对这些挑战的努力。但是，还有其它举足轻重的行为体，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各种区域银行和组织、双边捐助方以及私营部门。在这个与维和行动任务授权相距甚远的领域，国际社会必须找到使其能够协调其各种活动的各种工具。正如常务副秘书长所说的那样，如果想确保为所有人实现

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就必须投入于《2030年发展议程》和驻地协调员系统。

在此背景下一—这是我想发表的第三点意见——向建设和平过渡成为一个确保可持续和平稳固扎根的一个关键。只有促进当事国对其所面临的各种政治和安全挑战以及维和行动撤出方面各种社会和经济挑战行使主导权，这种过渡才会取得成功。例如，2014年的科特迪瓦就是这种情况。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改变了在那里的模式。它的任务授权从安全转为支持科特迪瓦的能力。联科行动工作人员的缩编以一种确保过渡有序而负责的方式进行。过渡计划由联合国、政府以及各主要伙伴联合制订，为此，它得到成功落实。

今天，在利比里亚和海地正在出现类似的事态发展。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国别工作队和各种区域组织及双边捐助方参与该进程，但是，还必须充分动员当事国。只有基于真正的政治意愿、有效治理以及尊重人权，凭借明确的经济政策，国家的权力才能得以恢复。在所有这些方面，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必须在维和行动离开之后继续动员，特别是通过建设和平基金。我们完全支持建和基金的各项活动。

持续和平是一个布满陷阱的漫长而艰难的历程。只有依赖各行为体的融合，如此复杂的任务才能取得成功。其中，维和行动当然发挥着独特但非孤立的作用。要做到可持续，和平就必须是动员各方的结果。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主席国埃及举行本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保持和平这一首要目标的潜在贡献”这一主题的公开辩论会。这是一个尚未加以认真探讨的非常重要的主题。我们对埃及提出该倡议表示感谢。

我们感谢常务副秘书长阿米纳·穆罕默德女士的全面通报。我们还感谢约瑟夫·马哈穆德先生和格特·罗森塔尔大使的发言。三位发言者的通报内容非

常丰富，坦率地说，也非常全面。因此，我要说的话在他们的一席话之后可能听起来相当多余。我必须再次感谢所有三位发言者的精彩表现。

维持和平确实是联合国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工具之一。然而，维持和平行动只有以明确的符合特派团所力求处理的具体冲突局势的政治战略为指导，才能产生有意义的影响。如我们大家现在都同意的那样，它们还应具有撤出战略。我们应把这些特派团具体的行动环境作为指导，铭记特定的战略结局，以便促成从冲突妥善过渡到可持续和平。

2015年进行的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三项重大审查十分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点。只有通过一系列完整的以和平为导向的活动，从预防和解决冲突到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冲突才能得到有效处理，可持续和平才能最终得以实现。在实践中执行这一点可能并不容易，但是，这并不削弱这种做法的有效性。它对于我们在安理会这里所做的设计任务授权、执行以及审查维和行动以及制订撤出战略以提高维和行动的效率和效力、实现保持和平首要目标的工作具有重大影响。正如秘书长4月份向我们表示过的那样，这意味着，安理会必须赋予维和行动明确、现实可行、随时更新、查明各种优先事项、充分排序并且灵活的任务授权，以便它们能够与时俱进。当然，各次维和审查也强调了这一点。

这种维持和平与保持和平的新做法无疑给联合国处理这个时代各种困难与复杂的和平与安全挑战的方式引入了一种范式转变。它已得到会员国的广泛认可，并载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同时通过的决议（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现阶段重要的是必须改变整个联合国的观念，以期改革联合国维和，调整其目标以使其对准保持和平。这需要更好和更多的协调规划、领导、更好的战略以及各部门与各机构之间更好的协调。我们大家都知道秘书长为寻求推进和平与安全架构改革而正在努力开展的工作。我们期待在他

下个月开始与安理会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协商时与他就这个问题进行接触。

最后，我们要着重强调，在维持和平与保持和平方面，全球和区域伙伴关系作为包括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在内一整套连续的和平行动的一部分，对于提高国际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具有重要意义。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展现了对所出现冲突和危机立即作出反应的能力，它们在实地部署部队以稳定局势，而联合国及其机构则在此期间做好准备，在稍后阶段帮助巩固和平。因此，如果对这种分工进行适当排序，并加以利用，就会有更好的机会取得预期的成果。

有鉴于此，我们希望看到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加强合作与伙伴关系。我们非常希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第十一次联合年度协商将使我们有机会探讨在维持和平与保持和平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的可能性。

刘结一先生（中国）：中方感谢埃及倡议举办本次公开辩论会，感谢阿明娜常务副秘书长、穆哈迈德先生和罗森塔尔大使所作通报。

当前，国际安全形势严峻，全球冲突起因日益复杂，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威胁交织。世界各国紧密依存，各国安全相互影响、不可分割。维护持久和平和共同安全的根本之道是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进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体系，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

联合国是维护共同安全的核心机制。联合国预防冲突、维护和平、建设和平、可持续和平四个阶段工作各有侧重，相互关联衔接，必须整体把握。

第一，预防冲突要以维护和平与稳定为目标，根据冲突的不同情况和起因，采取有针对性举措。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最重要的是坚持《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维护各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安理会工作必须体现上述原则，并敦促相关方避免采取可能导致局势紧张升

级的言行。当前安理会处理的很多问题涉及一国内部冲突。解决一国内部问题，应坚持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原则，尊重当事国意愿和主导权，为当事国各方以符合自身国情的方式推动政治进程、促进和解提供建设性帮助。

武装冲突延宕不绝的地区，往往伴随着恐怖主义活动的泛滥和蔓延。预防冲突和防止冲突升级与打击恐怖主义密切相关。国际社会必须防范恐怖主义活动侵袭有关国家和地区安全链条的薄弱环节。打击恐怖主义要采取统一标准，严格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加强国际反恐合作，特别要阻断恐怖分子流动网络和融资渠道，防止恐怖组织获得武器，防止暴力极端思想传播。联合国应支持地区国家的反恐联动机制，通过多双边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消除滋生冲突和恐怖主义的根源。

第二，联合国维和行动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维和行动三原则，根据当事国具体国情，综合考虑当事国需求和安全环境等多种因素，制定明确、可行、重点突出的授权。为提高维和行动的有效性，应设立定期评估机制，确保维和行动不断发挥应有作用，在执行授权商取得进展并最终完成授权。维和行动应根据形势需要动态调整各阶段工作重点，聚焦维和这一中心任务，为当事国解决最迫切最突出的问题提供有针对性帮助。

维和行动确定后，维和部队及维和人员对执行授权作用关键。联合国应重视出兵国作用，加强与出兵国沟通，支持发展中国家出兵国能力建设，提高维和人员素质能力和装备水平，增强维和部队履职和有效应对安全威胁的能力。

第三，建设和平应以加强政治安全建设与发展能力为总体目标，推动冲突局势向发展重建转型。各国具体国情和发展阶段不同，很多冲突国家有通过协商化解分歧、达成共识的良好传统。建和工作应尊重当事国主导地位，提倡求同化异、民主协商理念，与当事国具体情况相适应，发挥地区国家的合作传统，推动社会整合，巩固和平成果。联合国

有关机构开展建和工作应恪守各自授权，重在提升当事国“造血”功能，集中力量帮助当事国解决最紧迫问题。

第四，可持续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和平不是空中楼阁，必须以发展为基础。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标本兼治解决冲突根源，和平才可持续。联合国应加大发展领域投入，全面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力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民生，缩小贫富差距，同时重视发挥地区倡议和区域组织的优势，形成合力，以增强自主发展能力为实现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以可持续发展促进可持续和平。联合国支持各国经济发展，应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想当事国所想，急当事国所急，抓住关键需求，解决关键问题，为当事国集中力量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实质性帮助，让民众切实享受和平发展红利。

联合国支持各国经济发展应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想当事国所想，急当事国所急，抓住关键需求，解决关键问题，为当事国集中力量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实质性帮助，让民众切实享受和平发展红利。

近年来，非盟积极推动非洲国家联合自强，共谋和平与发展，取得实质进展。中方希望联合国同非盟全面落实《联合国—非盟关于深化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文件》，深化双方在预防冲突、危机管理和冲突后重建等领域合作。中方支持联合国积极考虑非洲提出的自主和平行动供资方案，切实支持非盟自主和平行动，帮助其获得持续、稳定、可预测供资。

中方期待联合国将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非盟《2063年议程》对接，支持非洲加快经济发展，解决冲突根源。中国一直秉持真实亲诚的对非工作方针和正确义利观，支持非洲国家以非洲方式解决非洲问题，支持非盟等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解决本地区问题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坚定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是第二大维和摊款出资国，有2 514名维和人员在9个任务区执行任务。我们正在全方位落实中国领导人宣布的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各项承诺，并积极推进“中非十大合作计划”中加强非洲自主和平能力建设的和安领域工作。中方愿进一步推动联合国—中国和平与发展基金发挥实效，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平与发展注入动力。

中方愿在“一带一路”框架内同非洲国家密切合作，支持非洲社会经济发展，帮助非洲大陆尽早实现和平、稳定与发展。中方期待同国际社会一道推动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以新安全观推动实现普遍安全和共同繁荣，为人类社会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各位通报人的真知灼见。今天，也允许我通过常务副秘书长感谢在世界各地执行任务的联合国男女工作人员，赞扬他们的勇气和贡献。

联合王国赞同欧洲联盟稍后将要作的发言。

冲突鲜有固定轨迹，我们必须摆脱按程序应对的思路。因此，联合王国支持秘书长用更加全面、包容的方针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设想。保持和平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各部门全面协调一致，能够同时执行多项任务。

今天，我谨着重谈有关保持和平的两个问题。

首先是维和特派团与整个联合国工作的关系。从最基本层面而言，联合国大家庭多年来收集的所有信息，包括联合国在当地已经取得的成果，应该成为任何维和特派团工作的起点。应该明确维和特派团在部署期间将与其它联合国伙伴合作完成的任务和完成方式，以及在其退出时如何向其他联合国行为体移交。例如，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也许是全球第二大特派团，但它同时也仅仅是在该国的20个联合国机构之一。

我们安理会在授权和规划特派团时必须考虑这些问题。我们必须认清并了解实地情况。安理会必须更加严谨地制定战略目标，这些目标应该可以透过授权规定转化为优先目标、成功基准及特派团任务完成之后的撤离计划。

在实地，整个联合国对局势应该有共同分析意见及共同目标，理清各方的作用和责任。在利比亚过渡方面，一项共同建设和平计划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做到了这一点。此外，需要更好地平衡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的责任。在维和特派团任期内，不可能化解冲突的所有驱动因素。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可最有效地支持长期改造。国家工作队应更早地承担责任，而不是等到特派团即将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达尔富尔不久即可提供重要的经验教训，即在这种情况下，可能要求国家工作队承担更大的责任。

采取统筹解决的做法，需要得到最高层的支持。秘书长办公厅战略规划和监测股发挥协调作用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开端，可促成对国内活动开展更全面综合的分析和更加协调一致的联合国全系统审查。我们希望该股定期审查和平行动，并期待该股为审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工作作出贡献。

没有达成可持续的政治解决，维和特派团就无法创造特派本身退出的条件。因此，我要强调的第二个问题是政治的首要地位。

秘书长特别代表必须积极开展政治活动，进行斡旋，并利用各特派团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支持。我们必须承认，特派团本身就是政治工具，在代表安理会意志以及在当地执行任务两个方面都是如此。和平行动任务从来就不是单纯技术性的。例如，重建有效的国家往往是特派团退出计划的核心，但特派团若不了解如何运用以及应该由谁来使用国家机构，就无法改善这些机构的运作状况。不顾政治因素而进行能力建设可能导致局势恶化。

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融入更广泛的努力，也可起到促进可持续政治解决的作用。至关重要的是，需要更好地了解发展规划对谁有益，对谁无益，及其与政治动态的联系。让我们面对事实：如果政治制度无需承担责任，不顾民意，不代表人民包括妇女，强调国家自主就是一句空话。

最后，我们安理会必须在政治上介入，准备发声。安理会团结一致，支持一项共同的政治战略缓解紧张局势，可产生巨大的影响。但即使面对公然违反安理会决议的局面，安理会也经常僵持不下，无法采取行动。格特·罗森塔尔指出，安理会很少采取行动预防冲突。我在安理会的短暂经历就表明了这一点，以南苏丹为例，该国建国已六年，其中五年冲突不断，三分之一的人口流离失所，一半人口粮食无保障，联合国决议和承诺被一再遭到破坏，但我们仍然不愿采取行动。

维持和平是维护和平工具箱中的工具之一。维持和平这一工具不能单独使用，我们看到在采用更加综合的办法上正取得进展。如果不关注政治的首要地位，即使是联合国最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仍然无法立竿见影。在这方面，我们还需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兰贝蒂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埃及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这次辩论会与安理理事会进行的关于联合国及其维和特派团如何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战略性讨论是一致的。

首先，我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格特·罗森塔尔大使和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的见解，他们的见解是我们今天讨论会的灵感来源之一。

意大利赞同稍后将由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我们要以本国身份作一些补充发言。

由于安全理事会与大会有关维护和平的平行决议，和平连续体的概念被纳入我们的日常叙述之中。这一概念现在必须付诸实施。在这方面，我们鼓励秘书长推动其对秘书处结构的愿景和审查，包

括重新分配职能和职责。我们赞扬已实施的改革，并期待着将侧重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进一步建议。

寻求政治解决办法应该是联合国进行干预，以恢复和平与安全的总体目标。我们认为，在危机爆发前开展预防性外交并争取通过谈判达成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方法是我们工作的标准。尽管有这种努力，一旦危机爆发，联合国未能防止事态升级之后，或许避免冲突复发就变得至关重要了。我要在这个问题上提出几点意见。

首先，关于任务授权，维和特派团任务授权的核心目标之一应是通过缓解国内紧张局势和暴力，帮助创造旨在实现民族对话与和解的包容性政治进程的条件。因此，关键的是确定进入战略、明确和可实现的目标与可衡量的基准、以及负责任的协调一致的战略，以防止任务授权扩增，防止有可能出现的冲突复发的现象。这些基准必须充分考虑到和平连续体更长期的目标。因此，任务授权不应被视为一成不变的。任务授权应该是灵活的，不仅应该随着国家或地区局势的发展而发展，而且也应该随着对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的出现而发展。在这方面，定期对特派团进行审查也是关键。

第二，在执行任务授权的能力方面，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我们应该将军事特派团逐步撤出，从而建立一个以特种警察和文职单位为基础的更加敏捷和足迹更轻的行动。此类步骤会有助于我们更加注重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所谓的桥梁任务，例如稳定、法治、司法和保护平民。此类任务对于巩固初步取得的进展和为真正可持续和平作出贡献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还应考虑到能提高维和特派团效力的任务，从而有助于在过渡期结束时为维持和平铺平道路——包括保护文化遗产，这是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任务授权的一部分，以及提高对维和行动生态足迹的警觉，例如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同样，巩固机制是联接维持和平与维护和平努力的关键。在这方面，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过渡到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是一个范例，而且可以检验联合国的能力，看

它是否能在从危机管理到持久和平的关键转变中支持国家当局，与此同时构想从维持和平到强化发展援助的负责任的退出战略。

确保维和人员成为可信赖的参照点也是关键。对实施性剥削或性虐待的蓝盔人员采取零容忍政策至关重要。当然，这不仅是一个充分尊重基本人权的问题，也是一个联合国的问题。在这方面，培训、尤其是强制性的部署前培训是关键。请允许我回顾意大利通过其设在维琴察的培训与后勤中心设施——稳定警察部队英才中心、布林迪西全球服务中心和都灵职员学院发挥的作用。

第三，关于伙伴关系，联合国应作为和平的推动者，与有助于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实体和个人密切合作。区域组织参与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于处理国际危机和找到可持续解决办法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访问亚的斯亚贝巴，与非洲联盟的对应方进行会晤是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间合作的重要一步。我还要回顾萨赫勒5国集团国家提出的倡议和欧洲联盟发挥的作用，这两个组织可以在补充联合国的实地努力上发挥主要作用。

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进程至关重要。因此，充分和持续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及随后的此类决议，尤其是第2242（2015）号决议是关键。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为此加倍努力。在预防冲突、调解和预防性外交方面更大利用妇女作为变革推动者的能力将在解决争端方面产生更大的和平红利。这是我国所促进的一项倡议的核心，该倡议提出在地中海地区建立妇女调解员网络，以减少这一领域现有的能力差距。

第四，关于更好地利用我们手中的工具，我的发言将限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的作用，以及安理会需要不断改善对这一咨询机构的使用，以打破我们行动的各个支柱之间，总部和外地之间各自为政的局面。总体目标必须是加强联合国一体行动的能力。

最后，关于资金，我们都知道资金有限，应该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加以使用。不过，节约资金本身不能成为目标，而应在适当的时候成为提高维和行动和联合国活动效率的手段。这包括需要逐步缩小本组织用于维和行动的资金与调解和特别政治任务预算之间的差距。

至于维和特派团本身，1月2日报告中设想的提供财政支助的不同备选方案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用。2008年，将近10年前，由意大利前总理罗马诺·普罗迪主持的专家小组编制的报告（见S/2008/813）就要求向联合国批准的非洲联盟维和特派团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财政支助。因此，我们赞成探讨使用分摊会费，当然，其前提是符合部队质量、培训、设备和高问责标准等方面一系列适当的要求，特别是在切实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例上。

需要为这种新办法作出强有力的集体努力和政治承诺。意大利将努力与秘书长、秘书处、我们在安理会的合作伙伴和更广泛的会员国建立共识。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埃及提议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维持和平行动及其对维护和平这一首要目标有可能做出的贡献这一议题。

我还要感谢我们今天的通报者——国际和平研究所首席顾问兼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杰出成员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和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咨询专家组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大使，他们的发言肯定有助于引导我们的辩论。

安全理事会在第2086（2013）号决议中欢迎联合国维和行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预防和控制冲突、维护国际标准、执行安理会决定和冲突后巩固和平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它还重申安理会致力于提高联合国在预防、解决和建设和平各个阶段的努力效率。

安理会还希望继续作出甚至更大的努力，就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全面、一致和综合的维和方法。这种方法必须基于冲突的预防、防止冲突的恢复、

通过有效的预防性外交战略建立持久和平以及解决冲突根源，以便恢复和平并促进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这正是在对2015和2016年关于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行动的三次审查的建议进行合并审议时的情况。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282（2006）号决议，大会通过了第70/262号决议，这两项同样的决议把维持和平的挑战置于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连续体的背景中。

同时，凭借联合国的丰富多样性，国际社会在其主持下谈判并于2015年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要求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地方和区域当局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竭尽全力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从那时起，联合国拿出为自己重新定位的意愿和能力，解决它继续面临的挑战，以确保没有任何人掉队。这包括国家、社区、个人、公司，等等。我们都知道，排斥、贫困、缺乏教育和不公正现象助长了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冲突。

这就是为什么整个联合国系统通过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三大支柱进行的改革特别重要。在常务副秘书长及其团队的支持下，秘书长在起草和执行改革方案方面发挥了重要和明智的作用。联合国会员国应当参与和协助这一努力。我们都知道，要由会员国来执行联合国的许多改革。

正如我们的通报人今天所概述的那样，我们必须结束联合国各主要机关活动各自为政的做法，这将有助于加强例如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合作与协调，它是在某些有着明确认定和限定的目标和指标的领域中作出集体努力的主要平台。

我们面临着一种新的范式，它有可能加强预防工作，提高现有维和特派团的效能。通过采用涵盖和平、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整个连续体的日益全面的做法，保持和平的概念鼓励我们纠正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分散努力所造成的问题。必须指出维和行动的作用，如果被授予明确、现实和可实现的任

务并得到必要的政治支持，维和行动仍然是联合国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的努力中最重要的工具之一，特别是在面临越来越多的不对称挑战和资源不幸日益减少的情况下。

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众多挑战，包括各国以及国家和非国家组织所施加的制约因素，阻碍维和行动充分完成其任务。因此，必须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提供有效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能力和资源。授权应尽可能与当地的情况保持一致，以便能够执行。在部署特派团之前，应根据尽可能客观和全面的分析和信息来界定任务。应当重申，联合国特派团所采取的行动必须建立在具体和可行的政治战略的基础之上，而这种政治战略要获得一劳永逸地解决冲突所需的支持。

毫无疑问，作为政治工具，维和行动可以帮助实现预防冲突、调停、保护平民和维持和平的根本目标。除其他外，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冈比亚特派团的经验，清楚地说明了这一断言。安全理事会应加强与邻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因为在塞内加尔看来，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已经能够通过过渡进程和解决冲突的战略来实现持久和平。已经获得的教训表明，这是一个非常艰巨的努力，需要及早规划和考虑到当地的条件，并有明确的目标，目的是结束维和行动，满足人民需要，建立一个建设和平办事处，或视情况而定作出其他规定。

一旦特派团成立，还必须通过朝着国家能力建设、解决这些国家经常遇到的深层次结构性社会经济挑战，以及促进各利益攸关方之间正在进行的政治对话和有效协调作出努力，以发展建设和平活动。

最后，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认真考虑我们今天的通报人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Dovganyuk先生（哈萨克斯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埃及代表团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这

突出说明了维持和平行动对实现维持和平总体目标的世界影响，尤其是在安全脆弱的局势或正在进行冲突后重建的国家中。

冲突越来越复杂。新老冲突动因对推动国际、区域和国家进程超出预防和解决冲突阶段的努力产生了严重影响。因此，我们的成功取决于把我们的努力集中在联合国行动的主要领域，这就是和平与安全及人权领域。制定授权时应依据安理会对预期成果的战略构想，并有足够的时间就一系列广泛问题进行审议和向专家咨询。为保持和平，需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保持一致、进行参与和彼此协调。

建和委必须成为所有行为体之间的咨询和协调桥梁，并协助调动资源。因此，必须利用捐助方、世界银行和区域金融机构提供的长期、可预测资金加强建设和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

成功还取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和发展援助是否有现实的时间表。冲突后保持和平是一项耗时特别长、耗资特别大的挑战。因此，预防和解决冲突、复原、发展，连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都是保持和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设和平需要妇女更多地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青年以及议员、宗教领袖、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的包容性参与也很重要。民族和解与和平进程必须包容各方，铭记冲突与和平影响到社会中的每个人。

我们还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建设和平能力，并更加注意向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过渡和顺利移交职责的时间表和管理。如果我们仅注重预防冲突而不消除冲突根源，我们就是在冒看到冲突再现的风险。因此，我们必须解决冲突的动因，也就是经济和环境问题，并确保我们打击管理不善现象。

和平协议必须保障合法的土地权，实行有效的土地登记和管理。必须进行投资，防止气候变化、污染、私有化和资源分配不均造成水资源数量减

少、质量下降。跨界水务争端广泛存在，应在政治上加以监管。气候变化还造成民众大规模移徙。这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对气候也要敏感。由于多数维和行动在非洲，哈萨克斯坦支持注重非洲的和平、安全、治理和发展。

（以英语发言）

非洲需要和平与稳定——这是发展的基石。因此，哈萨克斯坦提出了一项新的消除战争威胁的办法：制定到联合国成立一百年的《2045年全球战略倡议计划》，我国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先生去年向大会介绍了这一计划（见A/70/PV.13，第44页至第45页）。目的是在公平条件下，在所有国家都有平等的机会利用可靠的世界基础设施、资源和市场的情况下，实现全球发展。

最后，哈萨克斯坦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和平，这是所有旨在实现区域和全球稳定的努力的根本前提。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埃及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摆在安理会讨论的前列。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对今天的辩论会感兴趣，就证明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我也向所有三位通报人表示感谢，他们作了极为有用和重要的通报。

乌克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将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身份补充以下意见。

显而易见，目前情况下，维和行动面临着十年前，且不说维持和平这一概念问世之初并不存在的挑战。不过，联合国和平行动已经证明是一种具有高度适应性的工具，能为解决诸多冲突作出重大贡献。近些年，安理会和大会透彻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联合国旨在捍卫和保持和平的活动的若干重要决定。关于保持和平的同时决议（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已成为在执行预防冲突办法方面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结论和建议使我们以新的眼光看待维和行动的性质和挑战。

在当今高度动荡不定的世界上，有很多方面要求联合国更多介入和平与安全领域。在多数情况下，要实现可持续的缓和，并在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取得进展，就必须派驻强有力的国际安保机构。我们充分认识到，在寻找有效办法支持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方面，建设和平架构至关重要。

要在这一努力中取得成功，联合国的办法必须以政治、安全和发展等支柱之间的一致性为基础。使各国能够建立有效和包容的国家机制和机构，以便消除冲突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根源，必须成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事项。这包括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确保妇女在巩固和平工作的所有阶段发挥积极作用有关的问题。将与人权有关的任务纳入维和行动任务授权，并将人权部门纳入和平行动，对于预防冲突也至关重要，因为这样做会有助于缓解冲突并减少冲突复发的可能性。

当我们考虑从维持和平行动向建设和平活动过渡时，下列因素是同样重要的。第一，国家自主性是建立有效和高效核心国家能力，最终建立更加稳定和更具生存能力的国家所不可或缺的条件。机构建设的目的是减少冲突后政府对国际社会的依赖和促进自力更生。然而，许多冲突后国家再度陷入暴力，这一事实使人毫不怀疑，在规划从国际社会向国家当局移交职责，尤其是安全部门的职责时，必须极为慎重。

第二，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就广泛的建设和平议程达成共识，对机构建设和整个建设和平努力的成功至关重要。如果双方中有一方认识不足，那么在确保实现持久和平方面就不会有什么具体进展。

第三，鉴于冲突后机构建设对整个建设和平努力的成功至关重要，我国代表团支持从联合国特派团早期阶段起就将适合各个国家和局势的机构建设视角纳入这些特派团的任务授权。

第四，我们认为，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方面具有变革性的力量。过去十年来，非洲

联盟在促进非洲国家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呈指数级增长。非洲联盟已经显示出其在切实解决冲突方面发挥带头作用的能力，其关于这一问题的看法和政策对联合国具有特别的价值。

最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处于理想的位置，能将外部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汇集在一起，目的是确保在刚摆脱冲突国家建立可信、合法、可问责和具有复原力的机构。因此，建和委应发挥领导作用，使联合国系统能够制定综合机构建设办法。建和委作为一个咨询机构，具有至关重要的召集作用，能为安全、发展和人权方面的介入牵线搭桥。当局势不再处于“危机”阶段，但仍被视为脆弱和理应予以更加专门、更具针对性和持续关注时，安理会应将建和委视为其可用的得力工具。

这还涉及考虑为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制定与建设和平有关的任务授权，以及就特派团的可能缩编和终止进行辩论。例如，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代表参加安理会有关实地访问这一想法值得透彻考虑。这种做法会有助于更好地协调在纽约做的工作和在外地开展的活动。

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愿感谢埃及举行今天的讨论会。我们希望它能够促进对于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授权授权领域的细小差别的认识，并确定获得国际支持的这两项重点领域之间的界限。我们感谢穆罕默德常务副秘书长、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先生以及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的详细通报，这些通报为讨论提供了很好的基础。

自两个小组发布报告（见S/2015/490和S/2015/446）以来，会员国在制定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年度报告和第2282(2016)号决议所载的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决定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关于改革建设和平架构的这项决议虽未改变所涉工作的根本状况，但概述了其各项任务的具体内容。它申明驻在国政府对于确定和执行建设和平战略负有

首要责任，并明确规定保持和平是政府和所有其它本国利益攸关方需要履行的一项共同任务和责任。

如今，对保持和平问题常常采取了一种非常笼统的做法。第一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它与冲突后重建和防止重新陷入冲突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但要想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解决现有冲突，确保稳固的和平。为此，我们需要了解冲突根源，而每一个根源都有其自身起因和自身特点。我们认为应当为特派团制定明确任务，目的在于根除冲突所特有的起因。在授权中列入各种笼统职能，不仅不会增强维和行动实效，而且还会增加其资金成本。在我们看来，可由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机制来处理此类问题。

我们不支持采取政策，扩大蓝盔部队使用武力的权利。预防行动固然重要，但动辄动武是危险的，让维和人员参与进攻和反恐行动也是危险的。我们不希望维和人员自己被拽入冲突。

不开展政治进程和民族和解，保持和平就无从实现。保持和平无疑应当被视为维和行动的关键。今天，我们高兴地听到很多代表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国、法国、瑞典等很多代表团——表示，维和行动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实现政治解决。在一些情况下，或许有理由指示维和人员协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等问题。我们不能支持将属于保持和平、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的问题与可持续发展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问题直接挂钩。它们当然存在联系，但并非总是简单明了。和平本身并不能保证发展，反之亦然。总体而言，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建设和平架构问题的类似决议所载的保持和平理念，是指根除冲突根源以及实现民族和解和国家重建的一种手段。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玻利维亚愿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报告维持和平特派团为保持和平所作贡献的情况。我们也感谢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和格特·罗

森塔尔大使的翔实通报，感谢主席国埃及今天召开辩论会，使我们得以探讨联合国和平行动当前授权的效力、重要性和现实意义。

维和行动的挑战涉及到其能否使用其所需要的工具，必须像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S/2015/446)阐述的那样，通过可衡量、明确、一致以及可实现的授权，来促进这些工具的使用，同时不应忘记首先要使用的工具是预防外交、与区域机构结为战略联盟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预防外交至关重要，应当通过调解、对话、斡旋、建立信任以及《联合国宪章》自身关于国家主权的規定予以加强，而不应被用作实施干涉的工具。此类措施与大力尊重平民人权和尊严一起，应当规范维和行动的行動，同时创造建立联系和保持团结的渠道，从而确保与当地民众乃至民间社会的协调及其参与。

不应采取军事办法解决冲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特派团的成功在部分程度上取决于预防外交，其基础应是积极的政治进程，目标应与其能力和资源相称，应当符合其设立的宗旨并遵循其指导原则——首先是当事方同意的原则——以及通过可推动建设和平工作特别是促进国家自主原则的协商一致的政治进程，制定能够处理局势以及在实现其主要目标方面能够取得系统性进展的全面战略。

成功也取决于为维和行动和建设和平活动制定符合实际的期限，取决于其能否适应特定局势的实际情况——这一切应当在其授权中得到明确界定——同时应与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有关民众合作，帮助建立其对政治进程的信心，而且还要对性暴力采取零容忍做法。

联合国在维和行动方面积累了60多年的经验，这使其拥有其它任何机构都不具备的宝贵知识和经验。所以，我们知道，没有政府的信任和积极参与，是不可能履行授权的。必须在任何时候都遵守独立、中立以及尊重当事国及其人民权利的原则，因为正是这一点使联合国得以成为正当的利益攸关

方，来促进政治进程、协调国家间联盟以及推动实地部署的工作人员的工作。

我们应当对战略审查以及我们掌握的其它工具加以更多分析和利用，以便不仅监测、评估及核实特派团是否会实现其目标，而且监测、评估及核实其兵力是否充足，如有必要还要监测、评估及核实平民人权以及《宪章》宗旨和原则是否得到遵守，因为特派团常常会最终陷入恶性循环，成为歪曲授权和大搞自我宣传的官僚机构。有鉴于此，必须确保在和平行动授权快要到期时开展认真评估，以便重新拟定授权，从而确定建设和平任务。

同样，应当努力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战略联盟。我们应当将建立和深化联系摆在优先位置，这些联系包括基于以可预测方式提供资金的创新工作方法，因为它们对于保持和平至关重要。一个明显的此类例子就是安全理事会与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战略伙伴关系，两者均致力于发展顺畅和平等关系，在政治、安全、跨界问题以及通过调解和斡旋开展预防外交方面，包括在跨界水资源管理方面相互支持和继续提供技术援助，来加强其联系。我们期待数日后对非洲联盟总部进行访问，以加强我们这两个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和我们的联合工作。

冲突后社会的恢复需要规划和实施实地积累的经验、与政府一道努力执行双方的协定、复员、重返社会、解除武装、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经济发展以及处理冲突根源等大量努力。要促进和巩固可持续和平，所有这些都是必须考虑的问题。

把社会纳入和平进程对于增进信任至关重要，因为它可能要花费多年时间才能做到。社会的纳入可为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努力以及建设安宁而具有复原力的社会发挥重要作用。哥伦比亚的和平进程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明显例子，该进程的《最终协定》订立了在区域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使前战斗人员重返民间社会的措施，以便建立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

最后，玻利维亚重申对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与承诺的支持，感谢联合国工作人员、维和工作人员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工作人员的牺牲与辛勤工作。这些男男女女每天冒着生命危险建设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以践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与宗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以埃及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谨感谢阿米纳·穆罕默德常务副秘书长、国际和平研究所高级顾问兼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成员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以及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主席罗森塔尔大使与会并作了十分有益的通报。

过去十年来，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在处理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过分沉重负荷的时候，不顾及其能力范围之外的挑战或者实地的政治局势。因此，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已完全变成一种象征，标志着联合国与安全理事会没有能力最终解决已持续几十年的冲突。

尽管我们大家都意识到改革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不可避免，但在改革努力中却试图通过保障部队和装备，确保部队遵守纪律和行为得当以及保护平民人身安全，来弥补技术与操作上的不足，将此作为行动效率的唯一标准。虽然这些方面对于提高维和行动的可信度与效率十分重要，但是仅靠它们本身来实现我们的目标是不够的。

如果不全面看待如何改善局势或者审查维和任务授权以使其能够顺应当事国的需求与优先事项并且处理当地的具体情况，如果没有一种侧重于国家能力建设的广泛的保护概念，我们将危及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努力中重要的人道主义资源与物资。这些努力将在国内乃至区域的社会、政治以及经济压力下减弱，甚至可能崩溃。因此，保障联合国行动的手段、资源以及所需部队营造了一种安全的政治环境，使我们得以倡导国家主导权和努力建设和平，实现争端的政治解决。这些努力应通过各种旨

在建设国家机构、特别是提供安全、司法、教育以及保健等服务的机构的方案来进行。这些服务使我们得以保护社会的社会架构，重启经济，同时改进获取工作机会、资源以及市场的渠道。

在这方面，我愿强调我们认为对于实现该目标很重要的若干要素。

第一，在国际和区域支持下，保障冲突的政治框架和得到政治解决至关重要。尽管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受到各种压力与批评，不言而喻，它的存在直接推动了曝光达尔富尔深重的人道主义痛苦，为结束该地区冲突的国内和区域政治努力奠定了基础。

为实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缩编，重要的是要以达尔富尔局势的具体情况为侧重点，与苏丹政府就过渡期间联合国任务授权的期限与规模协调努力。这将要求我们鼓励发展和恢复民众对未来安全与稳定的希望，从而处理冲突的根源，推动民族和解。我们必须汲取以往特派团的经验教训与最佳做法，无论是部署在塞拉利昂、东帝汶还是最近部署在科特迪瓦的特派团。

第二，与当事国之间侧重于国家主导权、强调全国对话、和解以及建立互信的战略伙伴关系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强调，根据国内与地方优先事项进行国家能力建设，同时保障与国内当局合作、增强其对联合国的信心十分重要。这对于特派团的成功举足轻重。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成功地科特迪瓦各派力量商定一个解决争端的国内框架打下基础，这是联合国特派团通过与各种区域伙伴及国际利益攸关方协调来维护此类框架作用的一个良好范例。相反，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则在实现战略伙伴关系方面遇到切实困难，因为它缺乏可把安理会各成员和各种区域力量召集起来、基于南苏丹具体政治与安全局势来界定特派团任务授权的共同愿景。

第三，特派团的撤出战略必须在确定任务授权时阐明，必须明确界定并且定期审查各种基准与

时间期限。这将使安理会得以根据实地的情况、视正在出现的需求以及政治局势来控制和改进任务授权。在这方面，我注意到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经验。由于在开始界定其任务授权、部署部队时对特派团在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方面的作用缺乏明确愿景，这两个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也许无谓地拖得过长。

我们如果想要实现我们的目标，就必须与我们在联合国各方案和其它组织内的伙伴进行协调，并与国际机构和双边伙伴合作。制定建设和平方案是改善国家机制的关键，这样才能处理冲突的根源，防止其再次出现。有鉴于此，我们赞赏建设和平基金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第四，我们应研究维和行动在对冲突局势持续做出反应方面所起的作用。在与联合国各机构、各实体和各方案持续充分协调时，这一作用很重要。我们呼吁对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特派团进行审查，以便更好地考虑到最全面的政治和行动方式。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和每个特派团确定的框架来探讨这一审查。我们在制定和执行维和行动任务时，必须促进其与区域政策的一致性，并使之与制裁制度相符。这些措施加在一起，构成促进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完整机制。

我们就讲到这里，因为它涉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商作用，这一作用日益得到加强，以便增强安全理事会对维和行动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提供持久和平全面构想的能力。这也使我们能够解决冲突的根源。作为这一作用的协调员，埃及将努力使该作用发生演变，以便在今后一段时期更好地满足安理会的需要，尤其是审查维和行动方面的需要。

最后，基于我们作为维和行动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的责任，埃及提议在2018年主办所有维和行动参与国参加的部长级会议。我们希望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合作，使会议能够成功地促进我们在维和行动领域的努力，成为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就非洲联盟而言，埃及提议设立非洲联盟

冲突后局势重建和发展中心，并提议将该中心设在埃及，因为我们深信发展对促进持久和平的重要性。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四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完成工作。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安理厅内则作简略发言。我还谨通知各位有关人士，在午餐期间公开辩论会将继续进行，因为要发言的人很多。

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杜克洛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常务副秘书长阿米娜·穆罕默德女士、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和格特·罗森塔尔大使作了中肯和令人振奋的通报。我们还感谢埃及代表团组织了本次辩论会，使我们能够继续就保持和平的各个方面进行对话。

今天，我们分析维和行动的贡献。秘鲁认为，此类行动能够而且必须促进实现可持续和平这个总体目标。我们呼吁联合国，包括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支持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中实现过渡，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人人都有机会诉诸司法，并建立有效、负责任的机构。

从传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观念看，我们努力开展维和行动是为了处理和消除冲突的根源。例如，一个秘鲁工程公司在中非共和国实地进行的建设基础设施的努力，留下了超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特派团工作的遗产。必须从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阶段开始有系统地使这些具体目标制度化，这反过来又需要联合国内外被委以实现所述目标重任的众多行为方重新进行合作与协调。

有鉴于此，利用维和行动来促进保持和平的工作必须与实地的多层面进程——包括军事和安全方面的进程，顺便说一下，必须为这些进程适当提

供资金和支助——齐头并进，但又必须超越这些进程，以便应对新的复杂挑战。我们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咨询作用，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更加全面、有效和高效的做法。

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制定一个共同的政治愿景，以便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所有机构——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采取综合行动。最重要的是，有关国家政府必须参与过渡进程，其它相关国家行为方，包括妇女和青年，也必须参与其中，因为他们是最终有责任维护本国和平的人。

责任、国家自主和包容性等原则不可忽视。安全理事会在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时，必须具体地考虑到这一政治视角，为特派团确定切合实际、具体和可衡量的目标。必须根据可持续和平的总体目标来制定其任务规定。随后的监督应允许安理会根据最新信息和相关指标重新评估这些规定，因为它们与实现所说的目标有关，毫无疑问，这将加强该进程，促进各特派团内的务实精神、一体化和灵活性，并增强在实地实际部署的各行为方的能力。

最后，在当前重新界定新的集体安全范式的背景下，秘鲁——一个为维和行动贡献力量并随时准备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为国际社会服务的国家——重申，我们致力于正在进行的努力，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制定更加稳妥和有效的联合国应对措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哈特勒姆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五个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我自己的国家挪威——发言。让我补充一句，我今天是怀着某种程度的谦卑心情在安理会发言的，因为这是我作为挪威驻联合国大使采取的头几项正式行动之一。我期待在今后几周和几个月里结识各位。

北欧国家谨赞扬埃及提议在下个月埃塞俄比亚担任主席期间就和平行动举行高级别公开辩论会之前召开本次辩论会。

保持和平的概念标志着我们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针的范式转换。它要求我们采用更全面的战略，在从冲突到和平的整个过程中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可利用的所有工具。这与过去几年审查的结果是一致的，也是秘书长的联合国改革设想的核心，北欧国家完全赞同这一设想。我谨侧重谈北欧国家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为持续和平作贡献的三个特别领域。

首先，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在特派团任务授权中采用长期视角。任务授权应以联合国联合分析为依据，顾及冲突根源，以便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我们认为，最近有关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海地特派团过渡的任务授权提供了有趣的经验教训，可供其他授权进程借鉴。

在利比里亚，授权责成秘书处与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调，制定一项建设和平计划。授权特别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制定计划方面的重要召集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国别组合已经并将继续发挥这一作用。在海地，安理会决定设立一个后续维和特派团，即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以便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完成过渡，结束工作，使海地得以巩固在实现可持续和平方面所获成果。这两个事例提供了不同的经验教训，可列入最佳过渡做法。我们建议会员国和秘书处制定这种做法目录，以指导秘书处编写今后提交安理会的报告，构成今后有关任务规定的知情讨论的基础。

其次，联合国和平行动应该进一步突出以人为本和包容性，鼓励当地社区更积极地参与。这也是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主要建议之一。我们认为，在授权开展和设计和平行动时，应进一步重视这方面因素。特派团应该能够与地方政府和社区，包括妇女和青年更积极地沟通。必须确保妇女在所有各级的参与。强调以人为本需要与联合国国

家工作队密切协调，以避免重复，并在实地取得尽可能最大的成效。

第三，确保以可预测和持续的方式为建设和平提供资金至关重要。建设和平不应仅依靠自愿捐款。大型特派团结束工作和退出时，大量收入和经济活动将随之消失，可能对有关国家带来严重的经济挑战，进而可能破坏过渡进程。需要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磋商，以减轻过渡的负面经济后果。

我们期待秘书长即将提交的关于保持和平的报告，希望报告提出今后如何防止和弥补这种收入缺口的指导意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拉塞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埃及组织今天辩论，讨论这一重要议题，并感谢埃及主持安全理事会8月份工作得力，富有成效。我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阿米纳穆罕默德、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和格特罗森塔尔大使的翔实通报。

联合国发展进入一个转折点已有两年多，到处都在进行令人激动的讨论，出现了许多新的概念，成为会员国关注的焦点，精简、优化、改善本组织业绩的创新举措层出不穷。热烈的辩论表明，会员国认识到迫切需要改革本组织工作，以确保它能够应对我们目睹日益增长的各种错综复杂和棘手的挑战。事实上可以说，经过国际社会数十年为实现世界各地和平而作出的努力和牺牲，现在显而易见的是，和平面对的一大主要挑战正是它无法长期抵御脆弱国家的紧张局势和不稳定趋势。这已经得到最近有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三个审查的证实。

因此，结论明确，显而易见：联合国建立、维护和巩固和平的努力将是徒劳的，如果其所追求的和平不能得到维持。在和平缺乏韧性方面，联合国行为体所应分担的责任是非常真实的，诚如关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报告（见S/2015/490）所示。迄

今为止，参与追求和平的联合国机构碎片化以及对建设和平工作的认识狭隘就是实例，仅举这两种形式的功能障碍为例。

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努力纠正联合国机构之间缺乏互动的状况。在这方面，无需指出，保持和平包括预防冲突，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工作注入了新的动力。和平面对的威胁不断变化，呈日益多元化的趋势。因此要求联合国机构不断适应，以更有效地及时应对和平面临的新挑战。

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在脆弱和冲突频仍国家恢复和平努力的先锋，多年来，通过维和人员的努力和牺牲，展示了国际社会保护受苦大众的不懈承诺。维和行动若有明确、现实、可实现的任务规定和必要的政治支持，则是联合国可用以应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的最灵活、最适用的工具之一。

但反之亦然。当任务规定不适当当地情况时，可能产生复杂的结果，危及被保护的民众和驻地特遣队。作为从预防和解决冲突到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长期发展的整个和平进程中的主要薄弱环节，维和特派团是秘书长为实现持久和平的理想目标而提倡的新全球战略的主要有关方。在这方面，我谨想表示如下。

确保维和特派团的能力与任务规定和作业地区的需要一致是关键。假定没有应对各种局势的标准或预定公式，必须根据每个特派团的特定政治和安全环境考虑特派团任务。改变标准，例如特派团的地域多样性，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可为特派团提供一定的选择范围，避免产生额外代价。组建行动本身并不是目的，也不是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重要的是确保在部署军事行动以保护平民的同时努力稳定局势，和平解决冲突。

必须指出，尽管建设和平行动的成本甚至不到世界军费开支的0.5%，但其在建立持久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不容否认。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重视建设和平，不仅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而且在依然

脆弱的国家，都必须如此。必须确保共同努力，以恢复和平，建设和平，最终保持和平。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威尔逊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加澳新集团）发言。

我们致力于执行关于保持和平的各项决议（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我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可以对持久和平作出重要贡献。这些决议强调，必须将保持和平作为一项共同任务和共同责任。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S/2015/446）强调指出，更加突出地反映政治的首要地位是和平行动改革四项必需的转变之一。要推动这些目标实现，需要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各会员国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包括对我们今天将重点讨论的三个领域——管理过渡、将保持和平与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相结合以及为建设和平筹集资金——的改进作出承诺。开展协作正当其时。

如果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过渡遭遇失败，再度陷入冲突的风险会加大。对过渡作出改进是保持和平决议的主要驱动因素。尤其鉴于按计划利比亚特派团的关闭、达尔富尔特派团的缩编以及海地特派团的过渡，这一问题目前十分紧急。要实现有效过渡，必须开展广泛协商并获得资金，以确保资源配置和政策方法是适当的。

本着增强工作方法包容性这一精神，安理会应与秘书处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协作，进而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及系统之外与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各方开展协作。我们赞扬对当前利比亚建设和平需求所作的评估和规划，同时也注意到调查工作表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关键任务的能力十分欠缺，令人不安。这一方面需要加以解决。

第二，要想预防这一核心部分实现其潜能，我们必须将增加用于建设和平的可预测和持续供资作

为优先重点。加强与为建设和平作出贡献的其他各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双边伙伴及捐助方——的协调至关重要。在开展行动的环境不稳定时，尤其如此。

在解决联合国建设和平筹资分散化这一问题时，捐助方也能发挥关键作用。捐助方可以要求开展联合分析，并为已经筹措但未指定用途的基金注资，以此可以大力激励开展协调一致的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我们再次呼吁为可预测和持续供资提出雄心勃勃的备选方案，包括关于摊款和自愿捐款的备选方案。除了为建设和平合理配置现有资源之外，我们还必须赋予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更加广泛地协调和协作的权能，以获取供资并开展联合分析。

我们还必须关注加大妇女对建设和平的参与。我们赞扬建设和平基金在2016年划拨20%的资金用于妇女赋权项目，并呼吁继续开展努力并增加供资，支持妇女积极参与。

第三，我们敦促继续努力使改革进程符合保持和平的愿景。必须使当前一系列改革进程对提高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建设和平行动的能力带来帮助，以建设和保持和平。改革进程的负责人应全面领会保持和平决议的精神，并将其运用到工作中去。

我们敦促安理会、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及所有会员国支持改革，并继续将讨论重点放在我们为什么开展改革上。即将于11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维和国防部长级会议将是推进这一愿景向前发展的大好时机。

最后，加澳新坚决支持落实保持和平，并承认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我们致力于开展协调一致的、促使采取有效的联合国行动、包括建设和平行动的改革努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阐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保持和平这一总体目标的潜在贡献，并感谢提出我们的概念文件（S/2017/692，附件）。

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感谢常务副秘书长阿米纳·穆罕默德女士，感谢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成员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并特别感谢我的朋友和同胞格特·罗森塔尔大使。

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的重要职责之一。对那些面临冲突严重后果并因此遭受痛苦的平民来说，蓝盔部队是他们的希望。和平特派团有着独特的任务授权，其根本宗旨是保护平民，并视各国具体国情确保实现和平。因此，我们欢迎任何能够鼓励并增强安理会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之间关系的举措。

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并非总能解决冲突根源问题这一事实，我们认为行动规划必须全面一致地针对实地情况及当地人口的具体特征，以便更好地进行规划并有效协调一切努力，从而能够使用根据成功经验和所汲取的教训制定的政治、社会和发展工具。为此所作的所有努力都必须深入掌握实地的真实情况——正如马哈茂德先生今天上午清楚指出的那样，尤其是第2282（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段落所反映的国家所有权和尊重国家主权。

我国代表团深信，以促进持久和平和预防冲突为重点的维持和平行动将使我们能够系统地实现以下两方面的全面重建，即社会结构，以及有助于相关人口整体发展的要素，以便实现真正的持久和平。这不仅只是消除冲突，还要带来契机，从而为以发展和尊重人权为重点的包容性国家议程创造条件。

应当回顾，必须提供充分的援助和知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判明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提出的条件，避免特派团任期没有必要地延长，或者使和平

进程陷入僵局。在这方面，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能够也应当发挥重要作用。经验表明，没有周密规划的整合、执行和完成战略，重新陷入危机或危机延长的风险很高，并且代价高昂。因此，在对特派团过渡进行规划时，必须与所在国开展协商并得到其支持，包括考虑如何最大程度减少特派团潜在的附带影响。

我们倡导并承认在维持和平行动期间，包括在过渡期间和缩编阶段，必须为建设和平工作分配充足资源，以支持建设和平行行动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最后，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定是否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行动或侵略行为，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建议。危地马拉希望，安理会部分成员正在推行的新预算缩减不会影响到正在实行过渡的特派团所在国的持久和平。无论就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还是职责而言，我们都敦促其纳入持久和平的概念，并重点落实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蒙卡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很荣幸代表不结盟运动在本次公开辩论会上发言，讨论我们十分重视的事项，因为事实上部署在实地的维和人员当中，有88%来自不结盟国家。

首先，我们谨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在这个月里成功地主持安理会的工作向其表示最美好的祝愿，并且我们感谢它为编写本次会议的概念文件（S/2017/692，附件）所作的努力。我们也谨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7月份为本机构的工作作出了辛勤的努力。

同样，我们谨感谢常务副秘书长阿米娜·穆罕默德阁下、国际和平研究所高级顾问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以及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问题咨询专家小组前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大使的宝贵通报。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重申，它们致力于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和第七章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整个国际法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以帮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挽救后代免遭战祸，包括加强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建立信任、民族和解、冲突后建设和平、恢复、重建和发展方面的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在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办法和目标方面，应以一个基于国家自主和国际社会支持并获得有关各方同意和遵守的精心规划和仔细设计的平行、全面和包容的和平进程，来辅助支持维持和平行动所有授权任务的执行。在这方面，我谨提及获得不结盟运动欢迎的第2086（2003）号决议，它特别注重于多层面维持和平对于采取全面、连贯和综合方法开展多层面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的重要贡献。

在2016年9月于委内瑞拉玛格丽塔岛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七次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联合国维和行动不能被用来替代处理冲突的根源，应当与其他政治、社会、经济和发展工具一道，以连贯、精心规划、协调和全面的方式处理冲突根源。他们进一步强调，从联合国参与冲突后局势的早期阶段一直不间断地到联合国维和行动撤离为止，联合国应当适当考虑进行这些工作的方式，以确保顺利过渡到持久的和平与安全及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必须加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以实现可持续和平的总体目标。

我们的立场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考虑到在大多数情况下，除其他外，冲突的结构性原因包括贫穷、饥饿、不平等（包括与性别有关的不平等）、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公正、缺乏就业和受教育机会、问责制不健全以及自然资源管理不善，所有这些都是专门用于实现可持续和平的综合方法的核心因素。

在那次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也重申了本运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立场，维和行动的运用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他们还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以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是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共同努力的关键要素。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尊重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即征得各方同意、不偏不倚以及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

保护、促进，实现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应继续是联合国议程上的主要优先事项，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在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的领域中竭尽全力。因此，防止冲突的爆发、延续或再次发生是一项集体责任。然而，最重要的是，这项国家责任有时可受益于联合国能够根据请求并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伙提供的客观、不偏不倚和支助性的援助。

此外，尽管不结盟运动认识到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拥有包括预防性外交在内的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工具，但本运动强调，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国家间友好合作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及《联合国宪章》真诚地使用这些工具，而不是作为干涉各会员国内政的工具。我们还强调，必须包容和让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社会各阶层参与和平进程，妇女和青年可以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中，以及在建设有复原力的和平社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秘书长的和平与安全架构改革倡议，其中特别侧重于加强联合国的政治努力与实地维和行动之间的有意义衔接。绝不能小看改变本组织内部本位主义思想的必要性，以便维持和平的授权和行动得到良好的校准，被赋予维持和平所需的更广泛的政治和发展目标。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重申它们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年度实质性会议的审议情况和报告的重视，该委员会是负责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

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唯一联合国论坛，并且我们要提及今年报告中就维和行动能够对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作出的潜在贡献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和建议。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需要进一步提高那些部署在维和特派团的人员对不断变化的政策讨论和实地做法的了解。不结盟运动还强调，需要对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秘书处之间的三角磋商采取有结构和可预测的做法，以期充分利用维和授权和行动在维持和平方面的潜力。

最后，不结盟运动期待着秘书长维持和平报告书中的具体建议，其中包括维和行动如何更好地为维持和平的全面办法效力，包括在过渡时期这样做。本运动希望看到创造性和前瞻性的建议，特别是增加可持续和可预测的维持和平资源，包括作为维持和平的广泛框架的一部分，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以应对实地不断变化的现实。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迈耶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及召开今天关于维持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重要公开辩论会。

我还感谢常务副秘书长阿米娜·穆罕默德女士、马哈茂德先生和罗森塔尔大使在这两个相关领域作了翔实通报和发挥领导作用。

多年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作用发生了巨大变化。其新任务包括处理复杂危机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层面，以及确保全面和平协议得到执行。巴西支持考虑到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和长期发展的整个和平进程的战略。如今维和行动已从停火观察的传统军事模式进展成为将军事、民事和政治等方面结合起来的多层面行动，力求在冲突后促进稳定。

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维和行动拥有充足的资源并被赋予适合于其所部署具体环境的任务授权。安理会还必须确保维和行动有适当的装备进行自我保护和履行任务授权。制定政策与在实地执行政策两

者之间的联系，以及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与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对取得成功也至关重要。

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因此，保持和平应在冲突的所有阶段都贯穿于联合国开展工作的三大支柱。保持和平工作的所有层面都需要持续不断的国际关注和援助。维和行动在这方面有着明确和相关的作用。防止再度陷入冲突对于维持和平也至关重要。正如秘书长关于预防的愿景所声明的那样，预防应渗透到我们所做的一切，而保持和平则是长期预防必不可少的。维持和平行动位于贯穿冲突周期的保持和平进程内。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对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进行了审查，得出了一些与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趋同的结论。它们一致认定政治居于首位，确认和平行动是支持政治进程的工具，必须构思和规划政治进程，以支持获得政治解决这一更广泛的目标。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还审查了在保持和平方面从过去的维和行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建议特派团预算应包括支持保持和平的授权任务所需的务实资源。维和行动任务授权中列入方案的建设和平活动不应仅依靠自愿资金。为减少社区暴力而开展的活动以及速效项目，就是具体例子，说明维和行动如何能够处理诸如贫困、青年人被排斥在劳动力市场之外、性别不平等、体制薄弱以及土地和自然资源争端等问题。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S/2015/446）建议在维和行动尽可能早的阶段将建设和平目标纳入特派团任务授权。

巴西自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起，特别是自2007年起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和2014年至2015年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一直支持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这个框架孕育出保持和平的概念。我们一直在双边和多边层面促进保持和平举措，例如过去十年以不同方式开展的减少社区暴力和速效项目，包括在实地开展的项目，例如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合国驻黎巴

嫩临时部队、联合国几内亚比绍综合建设和平办事处范围内开展的项目，通过第五委员会划拨资源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特别委员会工作中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提供的支助。

保持和平办法为维和特派团增加相当大的价值，为维和人员充当早期建设和平者提供工具，并且克服有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先后次序的错误观念。巴西希望在联合国尽可能多的维和特派团中充分考虑保持和平，通过足量划拨资源和加强与建设和平架构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调支持保持和平，同时促进继续开展战略活动，此类活动对于保持和平和确保从传统的维和行动向政治特派团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顺利过渡至关重要。巴西仍然充分致力于这些努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莫拉莱斯·洛佩兹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邀请我们参加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感谢你提交概念文件（S/2017/692，附件），为今天的重要讨论提供背景。

我国同样认为，需要调整维和特派团的结构，以确保它们卓有成效，能够对目前武装冲突态势作出适当反应。多数冲突不再是国际性的；正如第2282（2016）号决议所概述的那样，它们现在具有各种各样的起源和内涵。

像在我前面发言的那些人，特别是格特·罗森塔尔大使一样，我要重申，我们认为，在合力推进国际建设和平与保障安全工作这一至关重要的任务中，我们正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在一个非常不同和具体的情况中，在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的支持下，我国将政府的全部政治意愿集中于实现可持续和持久和平。我国在居中促成和平协议方面以及从其第一个政治特派团——2016年1月，这个特派团获得安全理事会批准，其任务现在已接近于完成——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使我们能够明确申明，

这样一项重大举措的成功取决于这样一个特派团，其概念、结构和发展能始终一贯地顺应实地的政治和社会状况，而不是取决于人人都必须遵从的预定公式。我们还认为，在我们的情况中，国家自主权是取得成功的决定因素，今天的概念文件认定，这一点至关重要。正如在安全理事会内的其他场合以及在其他论坛所提到的那样，在哥伦比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联合国、游击队武装部队和政府的支持下，以及在社区、受害者、青年人和妇女的参与下，通过新三方机制开展的进程，提供了一些经验教训。我们认为，在其他复杂情况中，可以分析和考虑这些经验教训。这些情况需要富有魄力的机构，此类机构以更大的国家能力为基础，拥有明确的撤离战略，让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并要求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更相关和更有效的作用，这需要有必要的工具来执行这样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只有这样，架构设计才不会沦为仅是遏制冲突，而是预防冲突重起。

正如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一再表示，预防冲突必须是联合国工作的基本支柱之一，必须将经济发展、社会凝聚力、性别平等、人权及其他方面的工作结合起来，转化成基于风险管理的预防冲突文化，从而实现可持续和平。

总而言之，预防冲突和可持续和平是我们能从三份报告中领略的两个原则，而这两方面的工作，连同安全理事会第2282（2006）号决议与大会第70/262号决议的联合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改革的建议，应当能够让预算有所增加，从而为执行我们都为之努力的这项任务提供必要工具。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拉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

联合国最重要的活动，即维和行动，面临着严峻挑战，而且无法实现在其部署地区实现可持续和平的预期成果，这一点早已得到承认。

包括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S/2015/446）在内的一系列研究已经指出，政治占据首要地位；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需要定期磋商；应完善任务设计并改进任务执行情况；应满足应对恶劣且不对称环境的能力要求，以及应顾及维持和平的重要因素以便在维和行动中取得更好的结果。这是因为维和行动的性質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现代武装冲突如今发生在国家内部，而且涉及非国家行为体和国际恐怖主义网络。安全理事会持续不断地就该问题举行大量通报会和公开辩论会，这就说明所涉问题十分复杂，我们正努力应对。暂且不谈运作和后勤问题，政治对话显然没有得到适当投资，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这两者间的资源分配也存在巨大差距。

由于众多长期武装冲突局势的持续存在，联合国认真地进行了审议，以期澄清保持和平的理念，近几年尤为密集，最终通过了大会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282（2006）号决议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同文决议。但如何加以落实还尚不明确。在执行保持和平议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联合国机构不在安理会权限范围之内，几乎得不到资金支持。我们都知道，支持建设和平工作的拨款还不到维持和平的1%。尽管人们千篇一律地承认存在挑战和潜在对策，但是，在提供所需资源方面却似乎还只有口头上的承诺。

一些漫长的维和任务一再延期，已经持续数十年之久，政治解决方案遥遥无期，这种情况提醒我们要侧重对可持续发展、体制建设和包容性政治进程进行长期投资。海地和利比里亚目前正在进行的过渡可作为案例，用于联合国当下有关维持和平的讨论。如果联合国有能力对这些国家的体制建设和可持续发展进行长期投资，这些国家就可以成为顺利保持和平的范例。

目前的维持和平任务包含恢复和重建国家权力的合法性，以防再次陷入冲突的一些要素，这为实现可持续和平奠定了基础。但这一进程要应对的挑战包括，尚未认真地去了解驻在国的优先事项并将

其适当纳入任务范围，以及目标、能力与资源三者极不平衡。

我们不妨考虑，在这些情况下，是否可以按适当比例将维和预算的经费拨用于支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方面的活动，让我们能够在眼下各种国内冲突中推动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努力。这也是出于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可用资源原已不足而继续受压这一状况所作的考虑。

对于进行改革的必要性，已经有了普遍且明确一致看法。我们赞赏秘书长重点关注加强联合国工作三大支柱之间的合作，以便能够重新配置资源，从而建设防止冲突重起的能力。我们注意到政治事务部门与维和行动部门合用同一地点是为了便于开展密切协调。我们还期待收到秘书长关于和平和安全领域的改革方案。

我们希望我们的讨论能够推动我们的共同努力，为保持和平的目标作出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贝盖奇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

土耳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作的发言。现在我谨以我国代表身份补充以下几点意见。

自2015年对联合国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架构开启审查进程以来，就在持续努力加强本组织以更有效的方式应对国际危机的能力。土耳其将会继续支持这些努力。土耳其重视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和平解决争端并会为其做出贡献。我们看到将政治解决方案作为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优先事项，具有很大的优点和必要性。在联合国蓝旗和各国国际安全机构旗帜下的国际维和行动中，我们也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认为调解是一种关键工具，值得对其作出更大的投资。为了采用政治手段和平结束冲突，同时解决其根源，应更加广泛地利用调解。

我们也认为需要一个更连贯一致的综合策略，能够最终让联合国更有效地预防冲突。根据秘书长大幅度加强和平外交的倡议，调解应能在这一策略中发挥核心作用。土耳其作为维持和平的朋友，我们坚持联合国追求真正和平的总体目标，只有会员国怀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这一目标才能实现。事实上，“保持和平”包括一系列活动和不同阶段，联合国已经参与其中，实施各种预防和管理冲突的倡议。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法治，都是为铺就保持和平的道路而作出共同努力的途径。

保持和平真正的潜力在于相关行为体之间采用综合做法并实现一致性和协调，而且作为一个整体采取行动。为了提升保持和平努力的有效性，联合国应在实地发展更加综合一体化的特派团，使其能为东道国开展能力建设，并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发展伙伴关系。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范围范围，它应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土耳其很高兴看到建设和平委员会除了传统的组合之外，还在拓展其他方面，特别是着重于预防。我们将继续向建设和平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从另一方面来看，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也许是目前实地可用的最具影响力的资产。我们承认，由于实地各种挑战和威胁的性质和程度在不断变化，维和行动也在持续演变。我们还认识到，为了建设和平的目标，需要越来越多这样的特派团，在涉及到特派团过渡的情况时，尤其是如此。

最后，我们也认为，联合国应当能够应对当前所有的挑战，并根据日益增长的需求，能够不负众望。然而，这也应从制定明确清晰的任务授权开始。这些任务授权首先应该是可实现的，并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佩斯特恩·德比茨维尔弗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举行今天的辩论会。

比利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将要做的发言。

我将侧重于三个方面：第一，从特派团的伊始就纳入对它的长期愿景；第二，必须确保各项支持具有包容性，特别是对妇女和青年核心作用的支持；第三，必须在行动的各个阶段揭示冲突的根源。

持久和平需要一种全局愿景。有待实现的目标应从在一国干预活动的伊始就加以界定，以便和平行动能够在这些目标实现之后尽快撤出。在此背景下，特派团一伺启动，必须立即开始提供随后将使该国能够独自管理其安全的各种工具。一个可靠的安全部门是保持和平的一个重要方面。对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许多局势来说，安全部门必须进行改革，以便加强一国应对各种和平挑战的能力。比利时计划明年年初根据其在该领域、包括在马里、中非共和国以及索马里的经验，对其所积累的经验教训进行一次分析。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欢迎并且鼓励维和人员更多地定期进行同当地武装部队的联合巡逻。

我的第二点意见涉及妇女和青年在创建持久和平方面的作用，因为它需要包括妇女和男性在内的所有人参与决策进程。和平进程中的重要决定常常仍只由男性团体做出。要想确保顾及妇女的具体需求与愿望，我们就必须能够使她们参加对可能影响其生活的问题的决策。第1325(2000)号决议为此铺平了道路，比利时欣然启动其第三次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行动计划。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第2250(2015)号决议对此加以补充，强调了青年在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中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平等获取如包容式教育与体面工作是决定性因素。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青年问题协调人，比利时确保青年这个层面被积极纳入建和委的各项活动。

我还愿强调调解、包括地方一级调解与维持和平行动之间关联的重要性。比利时支持秘书长努力

增加特派团的调解专长，加强与地方和国家级调解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使用军事、警察和文职组成的混合团队是维护人权的一个重要工具。它使特派团得以增加与地方当局、传统和宗教领导人以及实地其它相关行为体的接触，以防止局部紧张引发冲突，并且通过地方和解更加积极地巩固和平。

我的第三点意见是，我们认为，特别关注引发冲突的根源十分重要。正如我说过的那样，维持和平行动的调解与和解活动是一个关键因素。人道主义和发展干预、方案支出以及速效项目应该同步进行，以期给民众带来切实的和平红利，同时尽可能深层切中根源。其目的是支持当局再造一种国家可籍此提供各种基本服务的强有力的社会契约。除此之外，武装团体的各种贩运活动常常成为冲突存在的理由。维持和平行动可在打击这些贩运方面发挥更加重要和主动的作用。最后，与国家工作队的合作至关重要。他们在治理、司法系统、选举以及过渡时期司法等根本问题上的工作对于保持和平举足轻重，而且也对维持和平努力形成补充。

最后，我愿感谢秘书长努力改进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把第2282(2016)号决议的做法转化为具体的行动。我国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期待关于和平与安全改革的报告及其将提出的新建议，以便更进一步，落实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S/2015/446)和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S/2015/490)提出的各项建议，从而实现持久和平。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桑多瓦尔·门迪奥雷阿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埃及举行今天及时的辩论会。面对武装冲突的演变，和平与发展挑战的性质不断变化，联合国日益意识到急需改变对实现其最终存在理由与宗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侧重。

不幸的是，联合国投入大量人力和财力用于管理冲突而非防止冲突。因此，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把本次会议和其它会议专门用于审议作为联合国系统行动核心的预防问题和既是目标也是过程的可持续和平。没有发展或者不尊重人权，就不可能有和平。没有和平，就难以有发展。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其具有历史性意义的第2282(2016)号决议和第70/262号决议表明，大会和安理会已致力于用保持和平的概念来指导本组织的各种应对，秘书长的改革方案也提到这个概念。作为可持续和平之友小组的主席，墨西哥愿与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成员一道继续努力，从而更好地理解这种系统性与概念性挑战对本组织工作条块分割的可能影响，因为本组织的工作要求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基金、方案以及实地的各项行动积极和协调一致地参与。

供联合国使用以落实这个概念的一系列广泛工具包括从预防性外交到建设和平的各种努力，还有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的设计。但是，我们必须更好地利用秘书长直接或者通过驻实地国家工作队和特别代表的参与，利用秘书长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所带来的可能，这些都是《宪章》宗旨框架内的宝贵工具。

安全理事会还必须继续确保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足够灵活并符合现实情况以及实地需要，确保它们处理冲突后的所有阶段，以连贯一致和多部门的方式促进可持续和平。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资金捐助国、驻在国、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协调。

我们希望秘书长目前正在制定的改革提案将转化为可持续和平架构，提高其在预防、维护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力。为此，它必须拥有后勤、政治、财政和人力资源来履行更加有力和多层面的任务授权。我们主张进行真正的体制改革，改革依赖于几大支柱：透明度、包容性、问责制以

及对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更多政治、财政和后勤支持。

可持续和平使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有了新含义和更加清晰的合法性，因为预防、调解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密切关系与发展及遵守《2030年议程》紧密相关。因此，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确保以联合国各项主要协定为基准，来开展其实现和平的行动。

联合国成立70多年后，我们面临着范式的转变。我们必须从根本上解决危机，处理危机的根源。我们必须着力于社区和预防，而不单是管理冲突。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亚当森女士（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都赞同本发言。

安理会已明确界定，保持和平涉及冲突周期的所有阶段，应贯穿联合国参与行动的所有三大支柱。今天，我们面临着全世界越来越多的暴力冲突。危机局势往往持续更久，使人类安全严重缺乏保障，并变得越来越复杂和动荡，而且其中大部分发生在过去发生过冲突的地方。未能保持和平是这个问题的核心所在，需要我们开展前所未有的国际合作与行动。

解决日益严峻的全球不安全状况迫在眉睫、势在必行。我们如何在整个冲突过程中制定更加一致、有效的对策？如何使保持和平成为联合国行动包括其维和行动的主流？

首先，我们的首要任务应当是追求政治解决。2015年关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项审查强调指出，预防和解决冲突本身就是一项政治和全面进程，预防性外交政策在该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只有通过植根于广泛、深入和持久的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并由当地自主签订的综合协定，才能保持和平。

欧盟认识到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仍然是联合国任务的核心，重申需要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冲突，同时也为参与维和工作以外的保持和平进行规划。预防冲突、调解、建设和加强抵御能力、维持和平、稳定、建设和平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多措并举的政策，必须有助于实现保持和平的目标。维和行动必须是并且必须被视为联合国现有政策组合的关键组成部分。

维持和平是联合国一大独特和宝贵特点。维和任务必须始终根据实际情况并随着实地需要的变化而变化。各项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必须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保持灵活和应变性，以便以最佳方式实现稳定和建设和平。

其次，安理会保持和平的雄心和秘书长关于预防冲突的广泛愿景，完全契合欧洲安全方针，特别是《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全球战略》。我们的《全球战略》强调必须立即采取预防行动，同时对危机作出负责和果断的反应、着力建设国家和社会抵御能力以及避免在新危机爆发时过早地停止介入。

《全球战略》还承诺，欧盟将采取务实和有原则的方式保持和平，综合处理冲突和危机。由于冲突涵盖多个方面——从安全到性别、从治理到经济——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仍必须采取多层面做法，通过使用所有现有政策和手段来预防或解决冲突。

安理会和大会都同意保持和平是各国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有了欧盟的综合方法和抗危机政策，我们将会成为更有效的行为体和国际行动的合作伙伴，包括在与联合国及其维和行动合作时。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成为联合国连贯一致、综合一体的对策的有机组成部分。有鉴于此，安理会应确保将长期建设和平纳入特派团任务授权，同时思考如何设计过渡和加强建设和平委

员会的咨询作用。增强和平行动、可持续发展政策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一体协作也是绝对的优先事项。

第三，欧盟重申支持秘书长的远大目标，即建立一个协调良好的体制结构，在联合国总部综合开展管理危机和保持和平工作。秘书处必须以过去几年及改革中的经验教训为基础采取一体行动，同时考虑到其实地工作各个方面的具体情况。我们还主张实地部署和实地决策应与行动目标保持一致。

最后，我要从欧盟和联合国在危机管理方面日益密切的伙伴关系的角度来谈谈今天的话题。我们的《全球战略》明确强调了这一伙伴关系。欧盟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一直非常活跃，两组织间的合作也不断深化，以继续确保高效的战略合作以及实地行动一致，并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稀缺的资源。我们共同举办的欧盟—联合国预防冲突对话有利于加强我们的共同对策，而且欧盟仍然是联合国调解能力的主要支持者。

联合国与欧盟的行动合作在马里、中非共和国和其他局势中达到了新的高度。只要欧盟和联合国都保有实地存在，我们各自的特派团就会从一开始就建立合作。除了两组织进行联合分析和信息共享之外，我们还越来越多地让对方参与各自特派团和行动的战略审查，以确保工作协调一致。

维持和平的必要性贯穿于我们参与工作的整个周期。维和行动是重中之重。我们最需要的是将这种认识转化为行动。在这方面，欧盟将继续争取与联合国建立强有力的、不断发展的伙伴关系，在保持和平的大背景下推动维和工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林德女士（爱沙尼亚）：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讨论这一议题。它不仅涉及到联合国维和行动，而且也突出了联合国目标的大转移，即转向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

爱沙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刚才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维和行动在确保全球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过去和现在服务于世界各地的蓝盔人员应当得到我们的至高赞赏。毫无疑问，维和特派团在实地真正起到了作用。研究表明，与部署前相比，维持行动使得平民死亡人数减少了90%以上。

然而，我们每年都会看到更加复杂、动荡和持久的危机，因此，在世界不安定因素转变为全面武装冲突之前，以及在冲突平息后，我们都非常需要研究如何处理这些不安定因素。采取预防措施和争取政治解决是关键，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关注冲突后的过渡，以便能够实现可持续和平。因此，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任务应变得更具体、更强有力，为此，尤其应纳入具体目标和退出战略，同时牢记需要保护平民，确保法治的可持续性，以及尊重人权法和国际法。

为了实现可持续和平，所有行为方必须共同努力解决冲突。只有在对冲突、各行为方和关键角色有了彻底和广泛了解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可持续和平。这包括在必要时给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增加专门单位。有时一个小型专门单位，如情报收集单位，可以使特派团的规模或在实地的部署时间产生巨变。

对爱沙尼亚来说，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一直很重要。近年来，我们大大增加了参与维和行动的力度，目前派遣人员参加了三个特派团——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此外，爱沙尼亚目前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完全支持扩大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委员会必须采取区域办法，处理跨领域问题，成为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桥梁。

最后，我们认为，制定更强有力和适应性更强的任务，采取坚定而果断的行动，减少重复劳动和

零敲碎打的做法，实施更多创新性解决办法，重视区域和国际两级的伙伴关系，对于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我还要再次强调预防对于保持和平的重要性。爱沙尼亚充分致力于这一事业，并认为这是我们努力成为安理会2020-2021年任期当选成员过程中的关键问题之一。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弗曼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埃及代表团召开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数十年前就开始部署维和特派团，帮助各国走过摆脱冲突、实现和平的艰难道路。从部署在我们边界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到非洲和世界各地的维和行动，以色列拥有维和行动的第一手经验，并全力支持他们的努力。但是，以色列了解到，只有在这些部队发挥作用的情况下，此类支持才值得。只有国际社会坚持全面执行维和任务，方能做到这一点。

由于安理会目前正在讨论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该部队的任务授权在真主党袭击以色列和2006年第二次黎巴嫩战争之后得到了更新，因此现在是审查黎巴嫩南部局势的适当时机。在11年前通过第1701（2006）号决议时，安全理事会明智地决定大大加强联黎部队的任务授权，目的是防止再次发生冲突。这项决议授权联黎部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其行动区不被用于从事敌对活动。但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尽管联黎部队驻扎在实地，但我们注意到一个令人不安的趋势。真主党这个得到伊朗支持和供资、被国际社会列名的恐怖组织，将其储存的导弹和火箭弹增加了十倍，并储备了先进的武器。它故意把这些武器架设在村镇中，将黎巴嫩平民用作人盾。它甚至企图以所谓的非政府组织“绿色无边界”的幌子来掩饰其军事活动。

这个恐怖组织的头目哈桑·纳斯鲁拉刚在几个星期前再次吹嘘，

“自2006年以来，真主党不断壮大……[而且]在能力、军事战略和数量等各个方面都比以前要复杂得多”。

有关这些活动的证据证明，真主党一再公然违反第1701（2006）号决议。

真主党的军事集结威胁到整个地区。虽然以色列十分支持联黎部队，但联黎部队最重要的责任是，处理发生在黎巴嫩南部的非法活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将其控制权最终扩大至该国全境。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联黎部队彻底执行其任务，并应充分了解当地的实际情况，包括执行任务时遇到的阻碍及挑战。这些规定符合以色列、黎巴嫩和整个区域的利益。

我们还谨借此机会申明，以色列支持观察员部队，其部队正在逐步返回联合国在隔离区的阵地。以色列赞赏观察员部队为维护该地区稳定所做的重要贡献，并将继续支持和协助其履行使命。

以色列知道维和行动的重要性及其面临的各种挑战。在过去的14年中，维和特派团几乎每年都有100多人死亡，部分是因为缺乏基本必需品和供应品。我们如果期望维和特派团适当地执行任务，就必须向他们提供必要的设备、培训和医疗反应能力。

我们自豪地与联合国合作，提高本组织保护维和人员的能力。以色列支持联合国医务司对医疗保健、野战医院以及维和部队拯救生命的急救培训的标准化进行改革。这些步骤将把伤亡人数降到最低。我们将继续利用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提供应对维和挑战所需的创新技术。

但是，我们必须记住，单靠技术还不够。如果不进行行动和概念方面的培训，维和人员就无法利用这些技术完全发挥其潜力或最大限度发挥其能力。因此，我们支持联合国努力改进培训工作，如

在恩德培设立联合国信号学院；我们期待为协助培训维和人员提供我们的知识，贡献我们的专长。

最后，我要重申，以色列承诺继续支持世界各地的维和行动，并提高其在实地的能力。但是，我们也必须要求他们对自己的任务负责。

以色列对古特雷斯秘书长在本周对以色列进行正式访问期间发表的评论感到鼓舞。他指出，他将尽其所能，确保联黎部队全面执行其任务。我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也这么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巴基斯坦感谢埃及安排今天的这次公开辩论会。本次讨论很及时，且具有现实意义。这次会议是在我们审查和考虑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改革，以及研究如何提高可持续和平工具的效率 and 效力之际召开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一直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具成本效益的工具。众所周知，维和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和平，帮助解决冲突，以及恢复秩序。

保持和平将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视为一个无缝进程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以及一系列连续展开的阶段。巴基斯坦一直深以为然，并提倡这种做法。在巴基斯坦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通过了关于多层面维持和平的第2086（2013）号决议，这项22段长的决议有12段提到了这些概念，这绝非偶然。

维持和平是我们扩大预防性外交红利，促进冲突后和平与国家建设的关键所在。作为过去60年来联合国维和行动最主要的部队派遣国之一，巴基斯坦可以凭其获得的经验和专业知识指出，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为任务授权制定切合实际的任务，灵活适应实地的变化，并制定明确的撤离策略。我们必须确保维和特派团得到有效部署，并确保其行动与实地现实相关，明确确定行动优先事项，对其

适当排序，当然还要提供装备精良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当维和人员以及他们负责保护的民众的生命面临风险时，实际需要，而不是狭隘的费用考量，应成为维和行动的驱动因素。缺乏适当的资源不可避免地导致我们为蓝盔部队制定的任务授权得不到执行。我们应当讨论如何增强能力，而不是通盘削减维和预算。

我们认为，应当充分执行任务授权，但这需要构思和撰写任务授权的人与在实地执行这些任务授权的人相互沟通。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第一，强化各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第二，加强所有方向和所有阶段的信息流动和交流；第三，提高作出准确和客观的分析和评估，然后将这些分析和评估引入决策进程的能力。显而易见，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对于所有这三项任务都至关重要。

部队派遣国是安全理事会在实地的耳目，与它们建立的有效伙伴关系应从部署和业务方面扩展到决策和政策制定过程中的作用。安理会本身必须驱动这一伙伴关系。对话至关重要。它必须持续不断地进行。在延长任务期限时举行一次性会议并不真正服务这一目的。

有必要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及早参与，在维持和平行动与建设和平活动之间建立更全面的界面，将此作为撤离和过渡战略的一部分。建和委应促进连贯一致的建设和平活动，并推动提供及时、充足和持续的资金。同样必不可少的是，发展伙伴与东道国观点要更加趋同，主要以后者的优先事项为依据。目标应该是发展而不是取代国家能力。

建设和平战略中存在的不利之处往往是没有明白和消除冲突根源。消灭贫困和失业，确保社会经济发展和公平正义，处理国家间和国内问题，解决政治争端，所有这些都更加需要予以关注。

最后，我要说，如果我们真想使联合国维和行动成为和平催化剂，并希望增强其职能，使之能够

有效应对当今的冲突，为保持和平这一总体目标作出贡献，那么实地现实，而不是政治权宜之计，应当指导安理会的决定。要保持和平，就必须投资于和平。评估任务授权是值得欢迎，但这种评估应在分析特派团产生的影响，以便改进结果。拯救生命、恢复秩序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应当仍然是我们的总体目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舒尔茨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感谢埃及召开今天重要而及时的辩论会，并且完全赞同欧洲联盟（欧盟）代表团副团长所作的发言。保持和平的概念提供了一个巨大机会。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它正在获得动力。然而，还有远为更多的工作要做：我们必须注重整个和平进程，并相应调整我们的各种工具，包括联合国维和行动。我们大力支持秘书长的预防方略，同意他有关战略转变的要求。作为对欧盟发言的补充，我愿着重谈两个要点。

第一，安全理事会必须从危机一开始就寻找更好的办法来促进可持续的政治解决。冲突动因是多层面的，解决办法也是多层面的。这意味着，单靠和平特派团无法实现和平。然而，和平特派团能够在更广泛的背景下发挥作用。从过去吸取的经验教训表明，对冲突进行妥善分析对于制定政治战略和解决冲突至关重要。在处理结构性原因和深层次冤情时，我们还必须审视整个冲突周期的真正动因，而不是仅仅看到分散的局部情况。在此框架内，德国非常希望看到安理会利用来自联合国系统内，即联合国派驻实地的机构、联合国的各种机制和程序的现有信息。这种综合分析将使安理会能够更好地为解决冲突确定战略目标，并制定明智的任务授权，以便更有效地利用各种不同的工具。

第二，妥善协调和排定先后次序的国际介入对于保持和平至关重要。一些国家因国际关注过早撤离而再度陷入冲突。我们没有认识到，维和部队

的撤离不能标志着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介入的结束。因此，联合国的介入——和平行动是这一介入的有机组成部分——需要有详细的规划、基准和监测机制。它需要的是在思想上和结构上真正统筹兼顾的办法，以及充足和灵活的资源。必须从一开始就认识到这一点。

让我们举马里为例，在那里，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密切协作，派驻维和部队，支持调解，推进稳定，促进人权，协助建设和平。驻该国维和特派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负责开展活动，推动实现更长远的保持和平目标，而不只是满足当前必要的安全需求。德国支持这种综合、整体的办法，并相应地调整了其介入马里事务的方式：德国部队和警察在马里稳定团履行职责，德国警察积极参加欧洲联盟训练团，为马里部队能够重新承担全部治安职责奠定基础。我们的国家稳定措施，包括民事措施，作出多达3200万欧元的承诺，为广泛各种项目提供资金。联合国在促进保持和平的所有方面——不只是在维和方面——进行有效的协调，包括与捐助方以及欧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有效协调，对于实现我们的政治目标仍然至关重要。

从军事存在向警察存在过渡，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从危机向稳定过渡，都需要安理会和国际社会认真关注。例如，在驻利比里亚和海地的维和特派团结束之后，有效的建设和平现在是成功过渡阶段的关键。

我愿简要指出，德国是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和政治事务部信托基金的最大捐资者。我们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冲突环境中——例如在伊拉克——建立的许多稳定融资机制作出了重大贡献。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我们希望看到其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的职能得到加强。对联合国系统来说，实地、秘书长特别代表、发展工作队负责人以及总部各相关实体之间的协调很重要，能确保战略目标和所部署工具完全一致。驻地协调员未来

的地位和作用也应旨在全力支持保持和平议程。最后，我要重申，德国支持秘书长的改革议程，这一议程正在为使联合国适合于保持和平铺平道路。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必须支持他作出这一努力，并尽我们自己的本分，为保持和平作出贡献。德国当然随时准备这样做。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斯巴伯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列支敦士登欢迎有机会讨论维和行动在更广泛的联合国保持和平努力中的作用。我们支持秘书长采取各种举措加强联合国对预防的重点关注及其保持和平的能力。处于安全理事会权力下的维和行动能为这些努力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因此，今天的辩论会应有助于以下这个更广泛的议程：使联合国胜任其职，以便实现我们共同商定的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列支敦士登支持大会第70/262号决议和安理会第2282（2006）号决议，因为它们为采取更全面的办法保持和平奠定了基础，这种办法横跨整个冲突周期，囊括联合国的所有三大支柱，包括人权和发展。维和行动能够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6，作出重要贡献。联合国通过其各维和行动开展行动时，应更加注重扶持和加强法治及其国家和区域层面的机构。在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框架内，安理会和大会都承诺采取全面办法保障过渡期司法，将此作为巩固和平、预防冲突和防止再度陷入暴力的重要前提。因此，全面落实这一承诺，使之成为维和授权，应当是安理会的优先事项。

威慑是关键预防工具，也是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这一核心刑事司法机构的重要成就之一。国际刑院仍是万不得已才会诉诸的法院，调查和起诉暴行罪的首要责任仍在于各国。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于加强法治和法治机构至关重要，可持续发展目标16阐明了这一点。因此，加入国际刑院并

与之合作，是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具体例证。所以，尤为重要，安全理事会应当通过其维和授权支持刑院工作，确保充分配合和一致行动，其中包括分享信息以及帮助各国保护证人和执行逮捕令。

安理会有责任采取行动，制止和预防大规模暴行罪。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迄今已得到113个国家的支持，大力表明了联合国会员国愿意就这一责任对安理会进行问责。

在实地已开展维和行动的局势中，联合国具有采取早期预防行动的巨大潜力。因此，国际社会期待安全理事会能够始终为维和任务提供必要手段和灵活性，以便在此类局势中采取果断行动。

与此同时，对于安全理事会未能及时预防或阻止大规模暴行的情况，大会表现出更强的责任感。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就是这种责任感的体现。列支敦士登祝贺该机制新任负责人玛琪-乌海女士，并呼吁各国在政治和资金两个方面为该机制工作提供支持。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2015年报告（见S/2015/446）呼吁联合国和平行动工作人员再下决心，与他们受权保护的民众开展接触，为其提供服务，对其给予保护。该呼吁尤其针对全面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既包括其所涉及的保护这一支柱性工作，也包括其所涉及的参与这一支柱性工作，而且也针对将人权和性别平等问题大力纳入整个维和架构的主流这项工作。列支敦士登对秘书长致力于这项事业感到鼓舞，期望安全理事会更加始终如一地执行自己在这方面的标准。

我们也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成员——无论是文职还是军事人员——实施性剥削和性侵害的情况下加强问责。联合国不能容忍也不能让人感觉它会容忍其工作人员犯下任何形式的此类不当行为或犯罪行为却不承担相应后果。我们

赞赏目前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但我们仍认为联合国既需要也能够向前迈出具有实质意义的一步。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迪加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感谢主席国埃及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阿米娜·穆罕默德女士以及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各自的通报。

我们赞同委内瑞拉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

去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重要联合决议，将保持和平列为可以预防冲突爆发、升级和重演、制止敌对行动以及帮助实现复原、重建和发展的活动之一。实现可持续和平非常需要有关各方的支持和参与。

因此，首先绝不容许含糊。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旨在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基本工具和活动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从震慑敌对行动到确保和平进程获得支持、平民受到保护，再到为选举创造条件、建设国家和改革，蓝盔部队的作用都不可或缺。联合国所有实体都应确保任何情况都不得有损对于维和工作的支持，哪怕是无意为之也不行。

第二，2015年审查后，联合国加大了对于预防、政治外交和调解的关注，亟需使这些职能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实现更好的整合。2015年审查指出了这方面的一些不足。因此，我们希望能够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有效行动。

第三，联合国与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也至关重要。印度尼西亚鼓励区域解决冲突，支持从战略和行动上加强伙伴关系。

第四，即便具有最强的整合意图，但如果维和授权不明确、不符合实际以及没有获得适当支持，就难以取得成功。印度尼西亚作为最大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一，坚信安理会负有非常重要的责任，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驻在国和秘书处合作，通过必要的协同增效和自主做法履行此类授权。这要求安理会在维和行动各个阶段与所有维和利益攸关方开展有意义的定期协商。

第五，秘书处若不改变现状，我刚才提到的一切都无法实现。印度尼西亚支持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见S/2015/446）的建议，该建议要求秘书长制定改组秘书处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备选方案，以便加强领导和管理。我们也大力支持摒弃本位主义心态，因为它有碍联合国工作。

与此同时，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大会、主要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部门应当形成合力。必须提倡避免不必要重复和浪费性竞争的 全系统的协调一致做法。只有各种活动得以无缝开展，实地和平才有最好保障。联合国各实体应当表明这一点。

第六，一个有关问题是，拥有十多年丰富经验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很适合为安全理事会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建议，特别是在出现新的和平挑战时，以及在审查和制定撤出战略过程中。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复原综合战略提出的建议，是十分有益的。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为了实现持续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维和特派团以及特别政治任务中的建设和平部分必须获得较强的资金和政治支持。我们还需要设法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的建设和平活动提供充足资源。此外，必须在训练方面为战患国家提供加大力度的资金和物质支持，以帮助它们持续开展本国建设和平和方案。

印度尼西亚对于维和问题的立场仍未动摇。联合国维和基本原则仍具现实意义、非常重要，而且依然可行。尽管维和工作背景不断变化，这些原则对于所有维和行动的成功和信誉都不可或缺。正如我先前所言，维和授权应当适应当前现实并作出较好调整，同时不能损害基本原则。

印度尼西亚如今在127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中属于最大派遣国之一，在联合国九个维和特派团中部署有2 715名维和人员，人数可谓相当之多。印度尼西亚将根据在2015至2019年期间提供4000名维和人员的路线图构想，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加强对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贡献。截至昨日，我收到一份最新报告，报告称正在筹建另一个维和营，以支持联合国维和工作，该营也将得到妥善部署。

最后，我们将继续按照自己的方式为大大增强世界安全略尽绵薄之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Mminele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祝贺你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过去一个月中对于安全理事会的领导。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保持和平这一首要目标的潜在贡献”这一主题的辩论会是重要和及时的。

我国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2016年4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突破性平行决议。这两项关于保持和平的平行决议被认为全面阐述了联合国在建设和平和预防方面的作用，与和平与安全、人权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努力直接相关。此外，这两项决议强调了从建设和平到保持和平的概念转换，这既具有变革性，也具有前瞻性。从实际意义上说，建设和平不再仅限于冲突后局势，而是适用于各个阶段——冲突前、冲突中以及冲突停止时。从本质上说，这两项决议首次明确地把建设和平与预防挂起钩来，强调了保持和平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更多地强调预防冲突意味着承认政治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至高重要性。在预警系统等架构方面作出投入而非被动地应对暴力突发具有切实的现实意义。充分执行这两项决议将弱化对非洲和其它地方的冲突采取军事化对策的强调。相反，它将倡导加大政治介入，我们认为这将带来有效的建设和平。

南非与斯洛伐克共和国一道，担任了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的共同主席。鉴于秘书长对预防式保持和平做法的强调，我们从保持和平的过程中体会到这种改革已变得如何适切和相辅相成。倡导预防的文化、在冲突发生之前加以制止与非洲联盟（非盟）的目标形成补充，提升了预防外交的至关重要性。鉴于管理冲突的成本过高而且成功有限，必需进行转变，更多地侧重于先发制人的行动，这将促成可持续的和平和一种使和解与机构建设得以繁荣发展的环境。从本质上说，联合国必须摆脱管理冲突，而转向为包容性对话、和平过渡以及长期可持续和平奠定必要基础。

非洲联盟的和平与安全架构侧重于预防冲突、管理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它们对于非盟实现到2020年平息枪声的愿望至关重要。非洲联盟和本大陆的各种次区域组织已做出大量努力，发展非洲待命部队及其快速部署能力并将其投入运作，这将直接影响建设和平进程和可持续和平。

联合国-非盟加强和平与安全领域伙伴关系联合框架最近的执行情况证明了非盟对该框架四个关键行动领域的承诺，这四个领域是：第一，冲突的预防与调解和保持和平；第二，应对冲突；第三，处理根源；第四，不断审查和加强伙伴关系。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利用联合国摊款来确保为非盟主导的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和平支助行动提供可预测、可持续以及灵活的资金。

联合国维持和平架构内充分的性别代表性仍应是我们寻求更有成效和效率的建设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目标。对女性维和人员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因为女性常常更有条件执行若干关键的维和任务，特别是在被控性虐待与性剥削行为和为妇女提供安全的环境以表达其安全与安保关切方面。在这方面，南非欢迎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任命首位联合国受害者权利宣传员，其目的是处理对国际维和人员的性剥削指控。

最后，建设和平这一想法的有力依据是这样一种理解，即：没有发展，和平就无法存在；而没有和平与稳定，发展就不可能腾飞。我们认为，这个概念应支撑联合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任务，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个繁荣、和平的非洲。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内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举行今天的辩论会。

爱尔兰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

对我们和平与安全的挑战从未如此严峻或复杂。我们的应对必须与这些挑战相适应。我们所服务的人民期待我们发挥主导作用，处理他们每日面对的暴力冲突、人道主义危机、移徙流动以及气候方面的各种紧急状况。我们必须不辱使命。保持和平是一项核心责任。它是我们自身存在的一部分。

对我所代表的国家来说，维持和平是我们遗传基因中的一部分。1958年以来，爱尔兰持续参加了各种和平支助行动，我们是作为联合国多个重要特派团的一个专注和坚定的部队派遣国，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的。今天，我们向散布在中东、非洲以及欧洲各地的六个联合国特派团派出部队，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了大量人员。我们的经验教导我们，对任务授权和特派团不宜采取一刀切的做法。挑战错综复杂，并且不断演变；我们的应对也必须如此。

我们认为，通过具有划时代意义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我们必需抓住这个机会，实现联合国的雄心，改进任务授权与对策。

保持和平的长期愿景取决于开发一种建设具有包容性与复原力国家的能力。我们需要能够与民众协作的有效机构。我们有责任发挥长期领导与主导作用并进行问责。我们必需忠实履行这一任务。我

们赞扬古特雷斯秘书长把预防冲突置于其任务授权的核心。除非处理根源，否则我们根本无法成功。

爱尔兰赞同这样的观点，认为相信联合国意味着对其作出投入，特别是对其维持和平、调解、建设和平以及各种人道主义职能作出投入。欧洲联盟的《外交与安全政策全球战略》及其《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能够而且必将强化联合国的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努力，特别是通过部署在脆弱局势下的能力建设特派团。爱尔兰将做出积极贡献。

我们知道，没有轻而易举的解决办法。每种冲突都具有独特的特点。作为一个维和派遣国，爱尔兰认为，任务授权的设计应反映出导致冲突与脆弱性的多重因素。我们的行动必须与实地不断变化的局势相呼应。我们的外勤维和人员与当地社区进行有意义和包容性的接触至关重要。任务授权还应顾及政治、人道主义以及发展背景。

我们了解到：反过来，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方案必须根据冲突局势进行定制，特别是在危机旷日持久的情况下。我们大家必须努力支持我们的干预活动取得共同成果。

我们知道，当权利得到尊重时，人们不太可能诉诸于暴力。因此，对发展、人道主义以及建设和平努力之间的关联采取一种人权视角将提高我们成功的机率，帮助处理冲突的起因。

任务授权必须承认并且顺应冲突、和平以及性别平等之间的关联。我们还知道，如果我们不处理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求，这一点就无法成功。我们一再看到，妇女在决策中的充分参与和代表增加了我们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取得成功的可能。

受冲突影响国家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意味着，我们还必须接受风险。我们必须做好长期的准备，并且做出持续介入的承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缩编以及联合国驻该国人员的转移是对联合国系统运用维护和平办法的一次检验。爱尔兰长期支持利比里亚人民，我们承诺与该政府、联合国和那里的民间伙伴合作。

最后，即使作为参加今天会议的新手，我也知道，通过本议事厅内的辩论，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我们这个复杂的世界要求联合国做好准备，以面对复杂情况。过去，划分联合国三个支柱的壁垒为建设可持续和平投下了阴影。今天让我们下定决心，我们对我们所代表的民众的首要责任就是更有效力和更加协调一致，或者换言之，就是克服障碍，维护和平。我们面临的挑战没有比这个更大的了。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伊斯拉姆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埃及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

孟加拉国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和其他通报者提出的宝贵见解和建议。

孟加拉国重视联合国维和行动作出由价值观驱动的贡献。我们强调，必须在更广泛的政治进程内执行维和任务，以解决冲突和寻求持久和平。因此，我们赞同通过联合国所有三个支柱的参与在整个冲突过程中做出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从这个角度看，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可以在维持和平的更广泛的目标和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在这一政策办法之下，我们希望强调以下5点。

首先，有充分证据表明，联合国维和行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在大多数情况下在保护平民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因此，至关重要是维和行动的授权应侧重于相关特派团利用可用资源，可以切实取得预期成果的领域。事实或许会证明，不断增加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长度而不就特派团可能对维持和平的首要目标做出的贡献给予明确、有重点和战略性的方向，这样做往往会起反作用。

第二，由于缺乏及时信息和协调，我们作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经常很难将人员部署到实地，很难就冲突分析和实施中的更广泛的政治进程进行评

估。我们仍然要处理这个问题，为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之间的三角磋商制定定期和有系统的办法，从而弥补这些差距。我们认为，这种体制化机制会为任务设计和审查带来质变。

第三，维和特派团必须认识到，与维持和平相关的不仅仅是通常的建设和平工作。维和特派团可以与国家当局及其服务的社区共同努力，通过采取综合和连续的任务执行办法，为有助于实现维持和平与发展的更广泛目标切实奠定基础。与在实地工作的联合国实体建立密切的国内协调，这对于特派团在缩编和退出期间的过渡仍至关重要。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补充安全理事会这方面工作上发挥的咨询作用也是不言自明的。

第四，维和任务的设计和执行依照的是《联合国宪章》的一套原则。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与这些原则的一致性是人们认识到的维和特派团的诚信和信誉的根本。此外，维和任务授权必须是是可以实现的，要考虑到维和特派团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资源。我们认为，维和特派团无力处理的挑战应该通过其它职能途径来处理，不要危及维和人员的信誉和安全。

第五，维和特派团能否获得可预测和可持续资金的问题仍是事关特派团继续具有高效率和高效率的优先事项。我们认识到，秘书长关于使用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授权来精简资源部署的九点改革议程有可能发挥作用。我们期待秘书长的报告提出关于为维持和平筹资的大胆、雄心勃勃和前瞻性的建议，该报告也应考虑到维和特派团有可能为此做出的贡献。

这次公开辩论是一次好机会，使安全理事会可以与更广大的会员国一道，共同重新审视是否有可能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改革这一更广泛背景下进一步加强维和行动的业绩和贡献。对于政治在维持和平方面的首要地位的全面认识，表明统一和协调一致地运用联合国各种可用的工具还能有助于提高维和行动在具体情况下的效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及时和重要的辩论会。为了祝贺埃及担任安理会主席，请让我试着用阿拉伯语发言：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

（以英语发言）

荷兰王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欢迎主席先生阁下为本次辩论会提交出色的概念文件（S/2017/692，附件）。此外，在与意大利分享安理会任期的情况下，我也赞同今天早些时候意大利同事的发言。

今天我将谈谈三项主题：第一，需要做出正确的授权；第二，需要有衡量进展的基准；第三，需要加强部队组建。

关于正确的任务授权这一主题，我要将医疗和维和行动两者作一个类比。预防总是比需要治疗好，但一旦有人生病，就需要有正确的处方。制定任务授权需要同样的手术般的精准度。没有包治百病的药方。联合国特派团必须基于对当前情况的仔细评估，无论是小型而集中的政治任务还是全面的和平行动。正如概念说明第一段所述，目前的安全挑战使“联合国需要...采取更有力、一致和全面的办法”。一旦特派团开始工作，可能有必要对任务授权进行调整，这取决于实地不断变化的需求。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就是恰好说明联合国灵活性的一个好例子，联合国通过在马里中部的安全局势恶化时改变地理重点而显示出这种灵活性。在这方面，我要强调，马里政府应该做得更多，为该国内部地区带去安全、稳定和发展。

我的第二点是基准。我要继续谈谈我的比喻。从很重要的程度上讲，一个人重获健康的责任在于病人，同样，维持和平的责任在于东道国。此外，

联合国特派团在帮助东道国恢复和预防复发上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需要一种综合办法，正如概念说明所提到的那样，需要一个统一的联合国，使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支柱都能全面执行任务。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帮助进行按部就班的撤离和防止复发。因此，任务授权必须包括明确界定的政治和治理基准，用于衡量任务授权是否取得成功。这些基准可以包括包容性机制、人权、妇女地位、保护平民，并在适当的时候打击人口贩运。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坚定对待不与联合国合作的东道国，对袭击本国公民，故意阻挠联合国工作的东道国采取更加坚定的态度，因为那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必须追究东道国的责任。一个恰当的例子是南苏丹，这一问题在那里持续存在。

我继续用比喻来谈谈我的第三个主题——部队组建。就像医生一样，维和人员需要正确的手段。和平行动必须像所要求的那样有力，才能履行其任务授权。因此，我们必须使联合国维和行动现代化。我们的特派团现在往往缺乏有效完成工作的手段、质量和能力。我们派出没有得到适当保护的蓝盔部队，而且完全知道他们有遭到袭击的高风险。医疗运输及设施与部队保护并不总是符合标准。我们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加强部队组建能力，鼓励更多的国家提供更多的部队和能力。如同孟加拉国同事刚才指出，安理会也应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互动。我们强调这一点。此外，我们呼吁尚未签署基加利维和原则的部队派遣国签署这项文件。我们赞扬卢旺达在这方面发挥的带头作用。

我国是11月将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维和国防部长会议的主办国之一。我们期待此次会议的举行，希望会议能够进一步推动这一进程。此外，我们支持联合国制定轮换制度，使部队派遣国能为特派团提供高端能力，并事先确定其提供时限。我们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这方面工作，如实行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直升机轮换。和平行动需要各种“赋能”手段和先进装备，以执行当今某些最困难的行动。在这方面，我谨强

调马里稳定团根据荷兰和其他国家的倡议提高信息来源使用率的做法。

最后，保持和平需要我们在政治和财政方面持续不断地努力，从特派团工作伊始到结束及其后，包括从预防性“护理”、日常“护理”和后续“护理”。荷兰王国完全支持实现联合国维和行动现代化的努力。我们准备在2018年1月1日加入安理会尽自己的职责。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科内利乌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埃及及时组织今天这次重要辩论。

塞浦路斯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并愿以本国的名义补充如下。

七十多年来，联合国发展制定和采用了各种工具和手段，用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和平与安全挑战，至今依然对巩固和平与预防冲突有巨大的贡献。

2015年审查侧重维和行动与建设和平架构，均出于加强联合国系统一致性的迫切需要，是重新努力，有效地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各种新威胁和新挑战的一部分。塞浦路斯认同不同审查发现的共同模式，支持秘书长呼吁创建综合、现代且运作有效的和平架构，涵盖整个和平连续体，包括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长期发展，并适应每个冲突或国家的特殊情况。

1960年代以来，塞浦路斯一直受益于联合国的介入，即通过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和秘书长斡旋介入，其目的是实现塞岛和平与统一。联塞部队是有效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实例，在塞浦路斯问题没有找到解决办法之前，其存在乃是不可或缺的。

首先，根据塞浦路斯的长期经验，最重要的优先事项是停止冲突并确保冲突不再复发。不过，实现可持续和平与预防冲突同样重要。其次，解决冲

突根源应该构成联合国介入的基础。第三，有关维和行动的任何审查都应以当地局势为指导。第四，客观公正原则是关键，以确保联合国的信誉和效率。

如果没有联塞部队的持续存在和联合国的多年参与，塞浦路斯局势及其和平前景现在肯定会更糟。只要塞浦路斯仍处在非法军事占领之下，数千名全面武装的部队使被占领地区成为世界上军事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联塞部队的存在显然是绝对必要的。同时，联合国仍然是可通过它实现解决的论坛，应该站在一切努力的前沿。

塞浦路斯仍然致力于统一，因为任何替代办法都不符合塞浦路斯人民的利益，包括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利益。我们准备竭尽全力克服僵局，为全面解决办法铺路，最终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国际法和欧洲联盟文书实现塞浦路斯统一，成为一个可行和运作正常的国家。我们深切感谢秘书长的不懈努力及亲自参与，感谢安全理事会展示团结支持的强烈信息。

认识到需要定期审查维持和平行动以提高其效力和效率，塞浦路斯政府已接受7月通过的第2369（2017）号决议，其中规定将在联塞部队现有任期内对其进行一次战略审查。保留使命是安全理事会在这项决议中承认的一个先决条件，因为当地局势没变。在这方面，我们期望战略审查将与东道国即塞浦路斯共和国密切合作进行。

最后，我谨重申，塞浦路斯承诺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合作，以加强和平架构，提高其效率，最有效地利用所有可用工具和资源。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马荣雄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表示，我们感谢你召开今天这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其对保持和平总目标的潜在贡献的公开辩论会，这次会议非常及时。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常务副秘书长阿米娜·穆罕默德女士阁下、国际和平研究所高级顾问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和2015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问题咨询专家小组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大使的通报及其有关今天辩论议题的宝贵见解。

马来西亚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也谨重申，马来西亚支持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发挥中心作用。我们清楚地认识到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肩负的艰巨职责及各国对联合国特于是安理会的期望。我国代表团认同于此，因为这显示国际社会希望联合国和安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

我国代表团认为，维和行动不能千篇一律，因为每个特派团的情况不同。因此，我们在集体努力加强和改进各种维和特派团局势时，必须考虑各特派团不同的组成情况，及其面对的局势、环境和挑战，包括与实地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问题。事实上，东道国的积极参与是确保任何特派团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与有关东道国转变理念，从强调政府的做法转向突出公民的做法是及时的。

安全与发展两者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始终相辅相成的。没有和平与安全，国家就不能集中资源实施社会经济发展计划，造福于民。因此，需要不断努力改进维和行动，采用整体化和更全面的战略方针，动员社区参与。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愿意同大家分享经验，特别是在以赢得当地居民民意民心为重点的维和培训方面。

我国代表团支持安理会和联合国努力与包括青年和妇女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以期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和领导能力培训方案。我们还支持青年和妇女作为保持和平的调停者的作用。我们依然铭记，在我们共同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确保制定本国的社会

经济发展计划。实地的维和部队人员可以提供相关援助，并尽可能促进东道国实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进程。

最后，马来西亚要赞扬维和人员所作的牺牲，向那些曾经投身于或正在投身于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共同事业的男女维和人员致敬。他们坚定不移，作出奉献，成绩卓越，有些人为了这一崇高事业付出了生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塞拜疆代表发言。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了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并就所讨论的专题提交了一份概念说明（S/2017/692，附件）。

阿塞拜疆赞同今天早些时候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想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讲几句话。

维和是一个独特的机制，是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集体行动不可或缺的工具。尽管存在不足之处，但显然维和行动和维和人员已经取得了成果，为减少紧张局势作出了贡献，并确保世界不同地区的建设和平进程向前迈进。

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相互之间的一致性很重要。安全理事会第2086（2013）号决议以及《2030年议程》还有最近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各项决议都明确承认这种相互关联。多层次维和行动通过预防暴力的重现，支持和促使某些领域关键任务的完成，协助东道国制定冲突后重建战略，为成功的建设和平进程奠定必要的基础。

维和行动的有效性，其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为向重建和发展的有序过渡作出贡献，所有这一切都需要进一步加强构成维和基础的各项基本要素的中心地位。我想重点谈一谈其中的一些内容。

首先，维和行动的任务必须是明确的，现实的，可实现的，并且必须适合当地的现实情况，并不断作出调整。其次，各方的同意，保持公正，除自卫和维护任务外不使用武力，这些原则必须每时每刻予以遵守。需要进一步努力克服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武力使用方面的法律依据方面的不确定性。第三，刚刚摆脱冲突的各国政府在确定其需要和执行冲突后发展议程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多层次维和行动应支持东道国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维持和平是一个伙伴关系，其成功取决于会员国持续合作、善意和承诺，以加强本组织并提高其效率，以便更好地实现普遍接受的原则和理想，并满足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人们的各种需求。国际法不仅要求在预防或解决冲突方面取得成果，而且还要求此种成果要伴之以一个符合特定准则的进程。

至关重要的一点是，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都必须明确维护政治独立、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基本上属于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等原则。维持和平不能用来维持违反国际法基本准则和原则造成的现状，也不能用来巩固在敌对行动暂停时存在的非法状况。必须在整个维和行动周期中确保此种认识。

应特别注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问题。必须将保护平民始终作为优先任务。在有些武装冲突局势中，恢复遭受大规模种族驱逐的族群的人口构成，是和平合法性和可持续性的先决条件。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至关重要的是维和人员必须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充分、安全、有尊严地返回自己的家园和财产创造必要的条件，并为此作出保证。

作为一个遭受战祸、与其他冲突相邻的国家，阿塞拜疆将继续努力，根据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以及相关的安理会和大会决议，在南高加索及以外地区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

最后，我要再次赞扬埃及及时主动召开这次公开辩论。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Itegboje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埃及代表团就这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召开这次公开辩论。我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和其他通报者对我们讨论的议题作出颇有见地的论述。

尼日利亚赞成委内瑞拉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本组织一个名副其实的工具，用以实现维持和平与安全、促进人权与发展这三个关键创始目标之一。必须指出，这三个目标相互依赖，相互加强。在这方面，第2282（2006）号决议除其他外正确地指出，保持和平包括开展活动以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延续和再度发生，消除冲突根源，协助冲突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实现民族和解，走向恢复、重建和发展。

保持和平这一理论正在成为冲突管理的新范式，因此即使是维和行动也在适应其许多规则。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确定了联合国成功适应不断变化的冲突性质所需的四个战略转变。这些包括：政治解决；从派遣特使到部署维和行动等一系列选择；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充分发挥每个组织的比较优势；注重实地和以人为本的维和方式。

维和行动中的预防原则不仅仅是阻止冲突的发生或升级，而是从早期的冲突迹象到恢复后阶段的持续参与。因此，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变得如此交织在一起，在冲突的每个阶段都可予以同时考虑。即使在没有必要部署部队的地方，武力威慑也可能阻止各方放弃现有的和平进程。

有必要认识到没有两个冲突是一样的，因此一刀切的做法总是会产生误导。在这方面，维持和平任务的分析框架必须完全针对冲突及其环境的独特性。在制定维和任务时与区域安排的有效协调是非常宝贵的，因为这些区域机构具有的明显优势，包

括对冲突的深入了解。环境、民众及其文化和敏感性以及同类局势的历史也会产生作用。

分阶段的任务进程也颇有助益，它可以提供机会对冲突阶段作出评估，以便了解下一阶段需要开展哪些工作。还应该了解冲突的动态，确定哪些新的任务要素可产生更好的成果。当代冲突十分复杂，这也表明需要了解情势；并在平民面临迫在眉睫的暴力威胁时，向他们提供保护。

和解的机会是保持和平的关键要素。和平倡议若能让利益攸关方在相互让步的基础上自由地发起并完成谈判，就最可能达成持久的妥协和稳定局面。如果鼓励各方签署的和平协议是外国首都自以了解问题而起草的，要签署的解决方案是推定适于各方并是它们都可接受的，就不一定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

保持和平议程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民间社会的参与。过去，和平谈判以各武装当事方为限，事实证明这种做法具有致命的缺陷，因为这些当事方的政治目标有限而且短视，无法导致持久的和平。青年、妇女、宗教领袖和社区领袖的参与具有内在价值，可以支持实现持久的和平。在这方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将有助于保持和平。

目前，我需要强调，必须尊重国家的主权，这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和平进程必须得到东道国接受，才有可能取得成功。而要让东道国接受和平进程，国际社会就要有极大的智慧。对东道国而言，接纳这种可以实现持续和平、稳定、发展和正义的进程的进程，政治家风范是关键要素。因此，一项成功的维持和平任务必须考虑到以下因素：与东道国、民间社会、冲突各方和社区领导人开展有效合作；区域安排具有真知灼见并提供支持；有真正和解的目标；了解冲突动态；尊重国家主权，国家支持和平进程。

最后，我们要重申，鉴于维和人员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关各方都必须努力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代表发言。

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继续进行过去几个月来安理会的一系列公开辩论，讨论保持和平各方面的问题。

我还要指出，斯洛伐克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正在启动一个重大改革的进程，这一进程必将振兴本组织工作的三大支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核心。《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一款就提出这一点，并非巧合。我们应当坚持《宪章》的精神和原则，继续追求各项崇高目标。要打破周而复始的冲突并达成可持续解决方案，也意味着我们需要不断转变和适应，特别是转变我们联合国工具箱中的方式和手段。

维和特派团是联合国的旗舰活动，但不应被误认为是一个目标。在每一种情况下，我们都需要有一个总体战略，其目标是以一项稳固的政治协议为基础的可持续解决方案。斯洛伐克一直是一个活跃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迄今有7500多名男女在19个联合国特派团中执行任务。目前，我们的男女军人和警察头戴蓝盔，在塞浦路斯、戈兰高地和海地执勤。我们打算在今后数年中继续这样做，积极参与维和行动。

维和特派团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工具，使用时需要给予极大的关注，并具有极大的责任心。我们需要确保维和行动不断恢复民众的希望，提高联合国的信誉一而不是相反。我们高度赞扬并赞同《基加利原则》以及即将达成的旨在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自愿契约等倡议。成为一名维持和平人员意味着要接受问责，要以最高标准要求自己。

我们需要远大的目标，也需要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因此，我们需要可以作调整的任务，以期在特定时刻和具体情况下，能够以有效的方式使用我们的工具。各项任务授权需要逐渐演变和调整，以反

映实地的业务和政治现实。我们要始终牢记，冲突周期是一个完整的连续体，要超前一步进行思考，但也要回头看看。这就意味着，在采取维和行动之前，我们要了解冲突爆发的起因，预防工作没有奏效的缘故，同时要了解如何制订计划，争取达成可持续、长期和持久的解决方案。换句话说，我们需要提出以下问题：取得进展的标准是什么？我们的退出战略是什么？

维持和平只是达成可持续解决方案许多做法之一。维护和平与安全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联合国多种多样的援助各司其职，发挥着不同的作用。我们不论如何强调联合国内部协调的重要性都不为过。为此，和平行动应该是综合做法的一部分。特派团必须与促进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现有工具，包括综合规划、实施和评估结合起来，以确保连贯一致。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在一项有效的政治战略中，提出了关于改革和加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重要建议，旨在更好地设计和执行任务授权，加强伙伴关系，使它们更加有效、灵活并适应当前的现实。

十多年来，斯洛伐克确定安全部门改革是有效预防冲突和冲突后恢复与稳定的关键因素之一。从许多和平行动和特派团汲取的经验教训都清楚地表明，国家主导的包容性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可以逐步处理不安全和脆弱的根本原因，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创造有利环境。此外，安全部门的改革与保护平民和法治直接相关，保护平民和法治这两个关键任务已经成为几乎每一个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这与建设和平也密切相关。

最后，我要说明的是，在目前的安全环境中，联合国已经不能仅仅依靠传统的方法来应对新兴的威胁和挑战，这一点已经十分清楚。我们需要继续进行创新，不断调整，并保持灵活性。我们需要应对新的挑战，不让扰乱者破坏微妙的和平进程，避免失去更多蓝盔人员，更重要的是，要防止实地的和平陷入危境。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赵泰烈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赞扬你召开今天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维和行动如何更有效地促进保持和平。我也谨感谢所有通报人翔实和发人深省的通报。

联合国维和行动是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集体努力的最重要政治创新之一。经过几十年的辛勤努力，蓝盔部队现已成为全球各地无数民众希望和自由的象征。但是，随着联合国维和行动日趋复杂及其作业环境愈益艰巨，许多人开始怀疑他们能否履行使命，有效地应对这种不断增加的复杂性。在此背景下，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S / 2015/446）强调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的重要性，同时呼吁在设计和实施联合国和平行动时作出四项基本转变，即突出政治的首要地位、灵活反应、建立更有力的伙伴关系，及采取注重实地和以人为本的方针。大韩民国与挪威和埃塞俄比亚一道担任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之友小组的共同主席，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最近举行的有关和平行动改革的辩论继续围绕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建议展开。

我真诚地希望，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和平行动以及联合国管理和发展系统的改革将有助于提高和平行动的实效。改革不仅应侧重调整秘书处，而且更重要的是要改变风气，提高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一致性和战略协调，克服各自为政的问题。改革的最终目标应该是在实质上和操作中提高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协同作用。我谨就此强调以下四点。

首先，秘书处和会员国必须大大增加对于分析、战略和规划工作的投入，从而产生更加有效的特派团设计。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加紧努力制定任务的先后和优先次序。特别是，秘书处应改进其所提供的分析，以便安理会在建立和调整任务授权时充分了解实地动态。秘书处应与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密切协商，与

东道国政府一道定期进行联合评估，突出联合国工作三大支柱的各个层面，以建立和保持和平。

其次，应在强化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全面政治战略或路线图，考虑到从预防、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到长期发展的一连串和平工作。维和特派团的任务应设计为整个政治战略的一部分，展示联合国参与建设和保持和平的大局。全面战略也应成为安理会和秘书处决定特派团、国家工作队和其他有关实体之间明确分工的依据，从特派团启动起，直至特派团结束。建设和平委员会有能力就后续落实全面战略建设和平部分内容，为安理会提供实质性咨询意见。

在这方面，尤为重要的是，安理会应该决定维和特派团为执行其任务规定所开展的建设和平活动的广度，应该考虑到我们听到的避免好大喜功，制定更易管理的任务规定的呼吁。会员国也应讨论如何更有效地确保建设和平活动方案获得资金，包括增加对建设和平基金的支助，无论活动执行者为特派团、国家工作队，或其他相关伙伴。

第三，保持和平全面战略应体现与联合国以外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战略伙伴关系。鉴于当今挑战的性质复杂，富有多面性，以及联合国资金和能力继续不足，不能单靠联合国系统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应该就维和特派团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非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这些组织更了解当地局势，其政治影响力更大。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埃塞俄比亚下月召开有关维持和平的安理会高级别辩论，以探讨联合国如何加强对由非盟主导的维和行动的支持。在建设和平活动方面，全面战略应解决加强不仅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而且与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问题。

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可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方面发挥愈益重要的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利用其独特的召集能力来调动相关行为体。事实上，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今年主席，我始终侧

重加强委员会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在6月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会议上宣布的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商定将举行年度对话就是一例。我也计划在今年晚些时候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与其他感兴趣的委员会成员一道访问非洲联盟和非洲开发银行，探索进一步加强双方间伙伴关系的方法。

第四，在特派团工作的每一个阶段，包括从规划、实施到过渡，尊重东道国政府的国家自主权及其建设和保持和平方面的优先事项至关重要。与此同时，特派团应与东道国政府和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其他有关实体密切合作，以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着眼长期。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往往忽视各种现有的、可构成可持续和平基础的社会机制和非正式架构，如长老和宗教与传统领导人可发挥的作用，以及传统司法系统的作用。保持和平的努力应该以此类现有机构以及当地社区的复原力与和解进程为基础。

最后，我谨重申，大韩民国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为保持和平贡献力量。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策恩德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安理会轮值主席国埃及组织召开今天这次重要辩论。过去几年，我们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的理论方针有了很大的变化。为了营造有利于持久和平的条件，我们应当重新审视如何使维和行动取得最佳成效。我谨侧重谈谈我们认为对安理会维持持久和平的努力至关重要的两个机构性问题。

首先，当前的冲突复杂，涉及多个层面，需要动用一系列工具。制定统一的战略综合各种和平行动，是最佳的应对方式。分阶段应对冲突周期，相应建立特别政治特派团、维和特派团与建设和平特派团，随后再解决发展问题的做法往往导致失败。和平行动任务应该从一开始就包括一整套适当对策，以提高特派团各阶段工作过渡的平稳性。这种做法也更符合秘书长的预防构想，同时融合联合国

的所有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及人权。在这方面，瑞士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安理会政府间咨询机构发挥重要作用。该委员会通过提供报告和参与，有效地支持了安理会防止冲突爆发或复发的努力。

关于资金问题，安全理事会若要充分发挥防止与和平解决冲突的中心作用，就必须能够充分利用安理会可利用的各种工具。但是，如果资金不足或缺乏必要的政治和行政支持，则难以切实有效。开始即预算不足往往导致后来的成本更高。因此，瑞士促请所有会员国支持为应对冲突的整套措施，特别是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措施提供资金。

最后，我要以实例表明，在特定环境下，维和任务授权能够对安全带来积极的影响。在各联合国特派团中，安全和稳妥地管理弹药是一个关键因素。疏忽的库存弹药的扩散可能助长其他武装冲突。被疏忽的弹药会被劫掠或滥用。简易爆炸装置中有的部件威胁到平民和联合国维和人员的生命。安全管理常规弹药的使用寿命和维护国际安全与保持和平之间有明确的联系。

瑞士正在积极支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努力，协助马里当局管理其弹药储存。它鼓励安全理事会酌情在将来的任务授权中列入安全和稳妥的弹药管理原则。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

Plasai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今天的会议以及今天的通报人提出的一些观点突出了整个维和领域的多种挑战，并指出需要采取更加强劲、连贯和全面的做法。鉴于目前提出的联合国系统改革，确定如何改进我们对维持和平的做法对我们来说很快会显得特别重要。为了确保和平得以持续，下列要素至关重要。

首先，我们的心态要从被动转为主动。2016年4月大会和安理会通过的保持和平的概念，是我们如何看待和平以及如何处理冲突的根本转变。它敦促

我们更全面地看待建设和平，将其作为从预防和解决冲突、直至奠定可持续和平基础的和平连续体的一部分。因此，实现保持和平的目标是涵盖冲突之前、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各时期的长期进程和综合办法。要使和平生根并壮大，保持和平的努力不能单纯依靠和平与安全行动，而需要一种方式来确保当地人民的福祉，并且维护和促进他们的政治和社会权利。因此，保持和平既是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也是它的结果。

其次，保持和平有赖于国家的自主。我们认为，任何一个社会要实现保持和平的目标，这个进程必须始终以人民为主导。因此，包容性国家自主是成功建设和平和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这必须以整个社会在治理结构和经济中的真正对话和包容性的参与为开端。特别是，维和行动的任务授权必须切合实际，根据每个地方的情况定制。它们的实施必须以参与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地方的情况。这是必要的，以培养地方机构和民众的主人翁感，并恢复其在实现和保持和平进程中的合法性。

在当地，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对于加强国家自主和使国际社会走向保持和平的范式也至关重要。妇女的参与在政治上不可或缺，对整个过程的运作有效性也是必不可少的。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维和行动的质量决定了其在取得保持和平目标中的有效性。在这方面，我想具体谈谈三个方面。

首先，确定正确的能力类型对于实施有效的和平行动和实现保持和平的目标至关重要。我们必须确保维和人员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确切知识、技能和态度。

第二，必须妥善管理向撤出战略的过渡。为此，应该从早期阶段就认真做好特派团过渡计划和特派团后联合国的支助。同样重要的是，特派团的任务授权要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并予以支持。要做到这一点，就要进行修复，通过分析、理解和

利用现有的社会机制来建立积极的耐力与和平的动力。

最后，我们必须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因为不论在我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的集体反应的背景下，还是在实现保持各自区域和平目标的努力中，它们都至关重要。我们还必须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安理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加强意见交流和对话，以确保协同和互补。

泰国王国的基本维和理念是，安全、人权与发展问题都是联系在一起的。我们随时准备继续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加强对联合国维和的支持，并从保持和平的角度密切配合。出于这些原因，泰国王国赞赏秘书长在提出和重新审视更全面的预防性外交和保持和平办法方面的努力。我们期待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落实这些关键概念，我们认为这些概念辅助当前的和平与安全架构和联合国整体议程。

最后让我作一个简单的呼吁。我们都需要更好地合作。我们需要顺应变化，开放思想。我们的抱负要符合我们的力量和需要，将我们的能力提升并且现代化、矢志不移、以便更有效地实现保持和平的目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马尔加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埃及主席国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和概念文件（S/2017/692，附件）。我们还感谢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国际和平研究所高级顾问优素福·马哈穆德先生和格特·罗森塔尔大使作了全面的发言，并就如何使维和行动更加有效、适合我们在世界许多地区面临的当前挑战发表看法。

亚美尼亚非常珍视维和部队和维和特派团为保持世界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多年来，亚美尼亚为参与维和特派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们在国际维和行动领域的参与逐渐扩大。目前，亚美尼亚积极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贡献，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

的经验。自2014年以来，亚美尼亚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提供了有32人的一个排，已经轮换了六轮。亚美尼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也反映在其长期参与北约领导的在科索沃和阿富汗的行动。

我们还要强调联合国必须支持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扩大合作。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内，亚美尼亚一直在用它的经验来加强维和准备工作。在过去一年担任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主席期间，我们优先重视扩大本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这种合作，我们将继续支持两个秘书处之间更紧密的工作互动。

亚美尼亚将保持目前在黎巴嫩和马里的参与程度，我们有准备也有能力增加在联黎部队的兵力，并向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增派人员。我们坚持我们在2015年9月联合国维和问题首脑会议上作出的这方面的承诺。

亚美尼亚计划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准备系统”中登记一个二级野战医院和一支负责处理简易爆炸装置的工程部队，提供给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使用。我们正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密切合作，以促进筹备和部署进程。

在国际商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和平地解决冲突，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只有通过冲突各方之间的全面和真诚的对话，坚持先前达成的协议，才有可能避免实地局势的任何升级，为人民之间的政治解决与和解铺平道路。预防和预警机制应在和平倡议中占据优先位置。应特别注意冲突各方发出的预警迹象。

最后，亚美尼亚支持旨在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和业务能力以及精简联合国维和架构的改革努力。我们将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以便能够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阮芳娥夫人（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本月成功地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本感谢你及时召开这次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及其对保持和平的潜在贡献的会议。我们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国际和平研究所高级顾问和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主席就这一重要议题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和平与安全是可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反之亦然。我们目前正在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两个重要议程。我们共同认为，需要改革维和行动，以适应正在变化和复杂的新安全挑战，并更好地实现我们关于可持续和平世界的目标，后者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亟需的因素。

首先，我们应该提高维和特派团的效力和效率。有必要根据每个国家的独特情况和我们的资源是否充分，明确界定每个特派团的授权。越南赞扬最近对和平行动的审查，特别是更加注重预防性外交和调停。

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相互联系和一致性至关重要。维和行动还必须与促进经济复苏、重返社会和能力建设齐头并进，以解决冲突根源，重建社会结构和凝聚力，并确保向持久和平与安全顺利过渡。因此，在制定维持和平的长期政策方面，我们呼吁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协调。

同样，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在就特派团的授权制定政策和作出决定时，需要进行更具包容性的协商。重要的是，维和特派团为协助各国政府维持和平所作一切努力，必须征得有关各方的同意。鉴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实地的重大切身利益和实际经验，我们也强调与它们合作的重要性。

尽管应在未来的改革措施中强调维和行动的多层面性和综合性，但任何维持和平行动都必须按

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进行，并要尊重政治中立、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征得各方同意以及除自卫和捍卫使命外不使用武力等基本原则。与此同时，要通过全面的政策和承诺、部署前培训和开发新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技术来更好地确保和促进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与保障以及行为和纪律。

近年来，越南与国际社会携手合作，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在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的维和行动。我们承诺根据联合国的标准和要求，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提供更多的联络官和准备今后部署一个二级医院。我们期待秘书处和会员国在这些努力中继续提供协助与合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马丁尼茨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感谢埃及组织这次关于一个阿根廷特别重视的专题的公开辩论会，因为我国具有作为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可持续和平概念的积极倡导者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现任成员的三重身份。我们也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和其他发言者今天上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阿根廷从一开始就拥护本组织关于预防冲突的新重点以及制定有关可持续和平或保持和平的概念。在这方面，维和行动在与预防、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有关的一连串反应中获得了新的潜力。维和行动在可持续和平的广泛领域中的发展，是上个世纪90年代开始的演变的最后一步，当时由于越来越多的与建设和平有关的因素，特别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重建法治机构和巩固民主等方面，在传统特派团之外增加了新的复杂的多层面特派团，并反映在其授权中。

在这方面，阿根廷认为，这是近几年和平特派团最显著的事态发展之一，对于避免重陷冲突，使特派团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平台，是至关重要的。这一趋势导致维和人员成为早期的建设和平者，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自本十年开始以来对此

确认无疑，正如其年度报告及安全理事会第2086（2013）号决议所表明的那样，阿根廷有幸在其作为本机构非常任理事国的最后一次行动中就该决议进行了谈判和成为共同提案国。

最近，根据由格特·罗森塔尔大使主持的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S/2015/490），大致相同和平行的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的大会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指派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在维持和平综合战略中发挥突出作用。

可持续和平的新论述涉及重新界定本组织的和平行动，更加强调预防，并特别注意到这些特派团构成一种政治手段，可在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维持和平进程的框架内使用。在这方面，阿根廷重申，根据大会和安理会的上述平行决议，需要定期寻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具体咨询意见和投入，从而利用该机构更长远的视角和视野，这对于我们要在建立、审查和最终缩小维和行动的编制以及制定政治特派团的授权时适当反映维持和平的努力，是至关重要的。

具体而言，我们必须努力保证从一个特派团向另一个特派团或者向一个国家工作队过渡的方式不会阻挠或削弱保持和平的工作。为此，必须始终与东道国保持密切协商和协调，确保联合国在这些国家活动各阶段的建设和平方案、人员和资源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这方面，阿根廷认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海地国家工作队联合过渡计划就是一个例子，该计划阐述了联海稳定团撤离之后和平建设活动中存在的差距，结果需要新的特派团、即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国家工作队和捐助界继续提供支持。我们也相信，核查哥伦比亚和平进程的第二个政治特派团将继续支持该国实现可持续和平。

关于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设和平活动以及为和平行动的建设和平部门、包括各特派团过渡和缩减阶段提供足够资金的问题，阿根廷期待收到秘书

长将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高级别会议之前提交的报告中提出各种备选做法。

最后，阿根廷重申，大会和安理会关于可持续和平的平行决议规定，维和行动、国家工作队以及国家和国际发展行为体的建设和平任务，必须加强协调、连贯一致和一体化，以确保提高执行的效力和效率。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马尔代夫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并召开今天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重要辩论会。

维和行动是联合国的核心任务，这既涉及维持和平，同样也涉及缔造和平与执行和平。任何事业都不如防止暴力冲突更加重要。这事关拯救生命和挽救生计，事关给受苦受难者带来希望，事关创造条件赋予社区权能，使儿童能够实现自己的梦想，并且让他们产生新的梦想。

在今天的公开辩论中，马尔代夫要向安全理事会指出，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建立一个分析框架，安理会要能够在这一框架中审议对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任务授权作出必要的变动。建立这样一个框架时，首先可以加强维和行动与在实地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调和连贯性。

在任何维和行动的设计阶段，都应该利用最切实相关的分析工具，并充分考虑到具体局势独特的历史、政治和经济环境。任何此类分析都应对冲突的根本原因作出正确的诊断。有时候，我们所耳闻目睹相关冲突的明显迹象可能是一系列基本问题的表面症状。因此，即便在初期对冲突局势作分析时，也必须力求找出导致冲突的根本原因。

棘手的长期冲突局势往往可能是系统性失败所造成的。这种失败的起因或许是数百年来曾经将社区凝聚在一起的社会结构逐渐衰败，也可能是国家

施政和维持秩序的能力不断减弱。在任何国家内部冲突或国家间冲突中开展任何维和行动，首先都应着眼于建立国家施政的能力，然后是建立一个植根于民主、善政理和包容性发展的治理秩序。

要建立体制结构，帮助为国际创造共同的愿景，并动员民众支持这一愿景，就必须建立国家的能力。如果维和行动可以开展一项工作来帮助国家创建和保持和平，那就是在有关国家中建立一系列机构来激励民族团结，向全国各地发放和平红利，培育和增进一种和平、尊重和宽容的文化。

马尔代夫认为，在设计维和行动和执行一系列保持和平的战略时，安理会可以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密切合作，激励并牵头对维和特派团开展必要的改革。世界各地的男女都希望安全理事会发挥领导作用，我们马尔代夫人完全相信安理会必然会发挥这种领导作用。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智利代表发言。

萨帕格·穆尼奥斯德拉·倍尼娅女士（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埃及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们非常感兴趣地听取了在我们之前所作的发言。我们特别感谢罗森塔尔大使的发言，他在发展和建设和平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而且强调必须将三大支柱融合在一起。

面对各种冲突及其可怕的后果，我们有责任及时、有效地采取针对性的行动，作出连贯一致的努力，处理并预防通常会造成冲突的政治、经济或文化情势。我们认为，预防冲突是处理人力和资金成本最有效的手段。因此，我们支持实现大会第70/262号决议中所提出目标，即在秘书长推动的预防方案框架内，采取综合和多层面的战略来实现维持和平的目标。

保持和平可以受益于维和行动的规划、评估和撤出战略，主席先生，这种战略应该在你早先发言时提到的国家主导原则之下，促进所有利益攸关——即东道国、联合国工作人员、当地民间社会以及与

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密切对话的国家特遣队一开展适当互动。

以这种方式设计战略，除其他外，还应考虑到国防机构、学校和医院等关键基础设施（这是安理会一直在处理的问题—我们尤其注意到第2286（2016）号决议）、包括儿童在内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加强法治、人权体制框架、国家安全以及民间社会的参与。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理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机构开展合作，在促进稳定与社会凝聚力方面可以发挥相关作用。

妥善使用危机管理工具，也可以促进保持和平，这些工具范围很广，从调停和部署行动到制裁制度，不一而足。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特派团就跨界合作问题开展协作，为综合规划和撤离提供了具体实例，值得进一步研究。

对维和行动必须定期进行审查，以评估其对保持和平的贡献，安理会有责任分析赋予某一特派团的任务是否与实地的政治现实和行动需要相符，而且也与其目标相符。

2016年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维和问题国防部长会议发表的声明重申了妇女在建设和平与解决冲突中的重要作用的重要性，其中包括需要妇女更多地参与特派团所有层面的工作。有鉴于此，我们欢迎在外勤支助部之下建立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高级别妇女人才输送管道。我们呼吁扩大这一举措。

在规划以保持和平为目标的特派团时，必须在加强脆弱平民的安全和保护的任务范围内，采取适当的行动手段，开展有效的后勤装备工作，提供关键能力和行动工具。这应该包括儿童保护问题顾问、性别问题顾问和其他顾问，他们对于维持和平工作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要提及第1325（2000）号决议和第2250（2015）号决议。

此外，部署到维和特派团的人员应受到适当的培训，他们应致力于在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

忍政策的框架内，信守尽可能最高的行为标准，从而为可持续和持久的和平提供必要条件。

我们必须为保持和平工作投入资源；尽管就大会第70/262号决议达成了共识，但与部署部队的会员国相比，其他会员国对这些任务没有作出足够的贡献。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冲突预防和复原专题信托基金和建设和平基金—智利和其他国家为它们提供了捐款—收到的资金在维和预算中还不到3%。

我们要重申，我们大力支持保持和平议程，并呼吁联合国系统为支持它的概念和价值制定一个共同而实际的愿景。

最后，我们要向目前部署在实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致敬，他们日复一日地为建设和平作出贡献。我们希望将来他们能够以同样的方式，在这一创新理念之下为保持和平作出贡献。我们再次感谢埃及代表团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并感谢埃及以透明的方式领导安理会的工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科威特代表发言。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赞扬兄弟国埃及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还要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联合国宪章》的目标中的核心问题，并分发了概念说明（S/2017/692，附件）。我赞扬你的前任、中国常驻代表在上个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我感谢副秘书长阿米纳·穆罕默德的重要通报，并感谢马哈茂德先生和罗森塔尔先生。科威特支持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大力推动并发展维和行动。

我们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这方面，我想在今天会议提到维和行动如何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谈一些看法。这首先需要考虑到根据第2086（2013）号

决议采取创新的预防性外交做法。这项决议强调，在特派团启动初期，必须监测并确定各种职能和建设和平面临的挑战。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我们还必须动员我们国家和区域机构以及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社会各个阶层提供一切支持，以便开始建设和平，而不是推迟到冲突后阶段才开展这项工作。

因此，在第2282（2016）号决议—该项决议提供了许多保持和平的工具—的指导下，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可以通过顺利过渡来弥合维和行动结束与建设和平计划启动之间的空档，确保有关国家的和平具有可持续性，并且改进与国家机构的合作。这种做法还有助于降低维和行动的费用。

根据第2086（2013）号和第2282号（2016）决议的概念设立维和行动，联合国就能够对特派团进行更全面的评估，并界定其所面临的挑战。因此，我们也就能够提出改善任务绩效和财务效率的创新解决方案，而不影响特派团完成任务所面临所有挑战的能力。继续与有关国家进行合作和协商，并且重点关注其需要和愿望，必定会提高维和行动、无论是在建设和平还是维持和平方面的绩效。

顾及东道国的需要时，若能应对实地的挑战和实际情况，会有助于使维和行动的任务适应这些事态发展，并提高有关国家设计和制定特派团任务和退出战略的能力。在此之后，国际社会、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可以在支持重建和发展努力中发挥作用。

我必须赞扬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建立伙伴关系，支持非洲大陆的维和行动，同时加强非洲各国在本区域的国家作用和责任。在考虑与其他区域组织建立其他形式的合作时，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日益加强的合作就是值得仿效的榜样。

在这方面，我谨回顾，我国参加了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但我们持续逾十二年最为广泛的经验是通过主办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而获得的，科威特国与特派团及本组织开展合作，以实现其目标和完成任务，直到2003年我们与伊拉克、该

特派团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商定在特派团完成任务之后，将其撤销，该特派团曾是包括东道国、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在内的一个进程的组成部分。

科威特国期待着今年并在此后两年作为安理会成员，参加安理会关于维和行动及其改革的建设性审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与其他国家一道，祝贺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担任8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主席先生，我们还赞赏你今天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维和行动对保持和平的总体目标的潜在贡献”这一议题。我们还感谢今天的通报者就这个问题与我们分享了重要的见解。

我国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在建设和保持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多年来，维和行动已被证明是联合国向受战争蹂躏的国家提供过渡性支助的最有效的工具。它还对这些国家提供了从冲突向可持续和平过渡的机会。

但是，我们认识到，多年来，随着冲突性质的变化，维和行动的范围、目标和性质也在演变，从而减少了这些行动取得成功的保障。在这个意义上，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任期内的重点之一是审查维持和平行动、建设和平以及冲突中妇女与儿童的参与。

我们认为，妇女的充分参与对于任何和平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同意，联合国有责任确保政治解决办法能够促进预防性办法、人权主流化、推进包容性接触和加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我们支持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第2282（2006）号决议是希望强调，为了在摆脱冲突的社

会中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关键的活动应包括努力防止冲突的升级、延续和恢复。因此，我们支持从预防冲突到维持可持续和平的各种活动，并把它们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范围。解决根源、为和平和包容性社会奠定基础、协助各方结束敌对行动、确保民族和解，以及努力实现恢复、重建和发展，对于预防和解决冲突是至关重要的。因此，这种努力应该是我们国际社会的第一要务。维和行动本身应补充旨在推动和鼓励对话和民族和解的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并加强维持和平的国家能力和机构。

至于博茨瓦纳，我们希望看到本区域内外普遍实现和平，这是我们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我们已经并继续积极参与为我们次区域内外各国实现可持续和平所作的努力。仅举几例，博茨瓦纳曾经向索马里、卢旺达、莫桑比克、莱索托等国和达尔富尔的联合国和其他多边行动提供了军事和警察人员。

虽然博茨瓦纳不是部队或警察派遣国，但我们多年来一直忠实地维持对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的捐款，这表明我们对联合国系统的坚定承诺，并尽我们微薄的力量为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此外，鉴于我们自己关于民主、善政、问责制和强大机构的价值观和原则，博茨瓦纳也帮助促进对话。仅举几例，我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和莱索托的调停努力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博茨瓦纳也继续分享有关这些问题的经验和知识，这在我们参与解决南苏丹问题方面是显而易见的。安理会成员将记得，我国前总统费斯图斯·莫哈埃先生阁下作为南苏丹联合监测和评估委员会主席是安理会熟知的人物，他正在为促进解决该国的冲突作出重大贡献。我国政府还大力支持本区域的选举观察活动，包括支持那些侧重于顺利移交权力和促进可持续和平的政治和发展活动。

我们还认识到，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正在通过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最近签署的《联合国-非

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进行努力和协作。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博茨瓦纳致力于发挥其作用，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社会旨在促进和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海地代表发言。

雷吉斯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海地政府，祝贺本月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主动召开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对维和总目标的潜在贡献的本次公开辩论会。这个问题确实重要。

在面临全球威胁及复杂多变安全问题的不断变化的世界上，维和行动的性質及其相关性、费用、效力和目标，理所当然提出了一些问题。许多评论家不无道理地谴责一些特派团的管理不善，特别是费用高昂和人事臃肿，以及与基本目标无关的任务倍增。另一方面，其他人则严厉批评他们所感到的维和行动的人为政治化，以及过多地关注某些问题。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维和行动是管理冲突的极佳工具，并在过去五十年里证明了它的必要性。顺便说一句，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正确地强调，联合国蓝盔部队是对全球和平、安全与繁荣的投资。然而，他们并不是一个完美的工具，并且已经清楚地表明了他们的局限性。

为补救这些问题已经提出并启动了改革。但是，我们必须承认，为确保这些行动恰如其分地适应新一轮挑战的复杂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其部署的各种局势，以及它们被要求进行干预的经常是敌对性的困难环境，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更新是尤其必要的，因为成功的故事，无论多么不可否认和壮观，都无法隐藏一个事实，即存在着被有些人认为是半成功的故事，甚至是彻底的失败，更有甚者，这些失败有时贬损了联合国的信誉、形象和道德权威。

来自各方和甚至安全理事会内部的日益增多的呼声，要求对维和行动采取新的理论方法，我们特别注意到秘书长已经申明，对维和行动进行真正的战略性改革是必要的。显然，必须探索未来的新途径。

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埃及编写的概念文件（S/2017/692，附件）概述了一些非常有趣的做法。在实现维持和平目标的努力中出现的一些建议有几个共同特点。我们认为其中三个要素至关重要。

第一个是问责制的原则，它应该指导联合国建设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第二，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其能够履行作为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核心工具的基本使命，能够根据其任务规定提供适当的集体对策，特别是在严重侵犯人权、已经犯下暴行或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情况下。第三，正如概念文件清楚地提醒我们的那样，维持和平不能仅仅涉及预防冲突的爆发、加深、延续或恢复。如果维和行动不也包括处理冲突根源的活动，那么它一定是不完整的。

就我国海地而言，已经工作了大约13年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即将结束工作。海地政府和安理会达成一致意见。海地政治和体制稳定的基础得到了巩固。几十年来第一次，经由和平、可信和包容的选举进程填补了各级治理的所有选任职位。联合国通过联海稳定团为这一成果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这个共同愿景的指导下，海地政府和联合国正在共同努力，建立一个反映实地新现实的战略合作新框架。除其他外，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必须体现这一新的伙伴关系。

我谨代表海地代表团，最后提出四点意见。

首先，对于我们来说，似乎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汲取最近的经验教训，依照《联合国宪章》，完全重新界定其维护和平和保持和平的使命。特别是，安理会必须消除体制瓶颈，近年来，

这些瓶颈经常破坏甚至瘫痪其旨在全面履行作为主要维和当局的职责的工作。

其次，关于保持和平的辩论不能忽视极端贫穷问题，这一问题在许多国内冲突中发挥作用，对此我们都十分熟悉。自相残杀的内战通常源于经济苦难、社会不公、政治压迫、边缘化和排斥。至关重要，在发生冲突的艰难困苦时期或冲突后的重建和建设和平阶段，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实质性援助，以便打破贫穷的恶性循环。如果我们不这样做，“保持和平”就是一句空话。

第三，在任何情况下联合国都不能推卸责任，特别是尊重和促进联合国要保护的人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旨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规定在本组织维和行动框架内任命受害者权利的倡导者。为了完全符合联合国作为基本使命而推动的人权准则，这一做法-我们真正希望-必须涵盖所有侵犯人权事件和一个特派团可能造成的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损失。

最后，保持和平的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是不可分割的。海地共和国重申支持保持和平的愿景，在今天面临挑战的情况下-借用秘书长的话-这要求我们采取全球反应，应对冲突的各种根源，并将和平、可持续发展和人权结合起来。因此，国际社会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应对这一挑战，落实以集体团结为基础、对实现可持续和平目标至关重要的各种机制。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洛钦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赞同委内瑞拉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七十一年前，罗伯托·P·罗穆洛将军在大会讲话说：

“我们在这里并不是缔造和平，而是为和平创造条件。我们不是为了过去的伤痛复仇，

而是为了实现人类未来的希望。我们不是在这里收获和分配胜利的果实，而是为了将和平的种子撒向人们的心田。”（A/PV.41，第18页）

我们今天在这里不仅要直面对和平的挑战，而且要回应保持和平和投资于和平的呼声。维和仍然是联合国事业的标志性议程。五十年来，菲律宾一直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发挥重要作用，所涉国家之多，不胜枚举。菲律宾的参与表明了我国的持久承诺，与主要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受影响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关于菲律宾维和人员的部署情况，菲律宾一贯遵循以下几项原则：菲律宾总统有决定菲律宾参与的唯一特权；安理会的权力；明确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明确的时间框架和退出策略；得到接收国的同意。请允许我就今天公开辩论的关键要素提出菲律宾的建议。

在整体政策框架方面，菲律宾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维和行动需要在政治上有能力确定各种方案，以支持协调一致的国际战略，实现谈判解决，同时在每个冲突情势中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我们认为，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在维和行动的支持下，以地方政治办法解决冲突。

关于行为和纪律问题，在保护平民的背景下来审视，必须通过以下措施积极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强有力的部署前和部署后培训方案，强调整个指挥系统的领导责任和问责；与处理案件具体情况相关的适当信息共享；基于最佳做法的创新能力建设举措，克服有罪不罚现象。菲律宾坚决支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新政策，并希望将这项任务列入联合国行动的主流。

关于安全保障问题，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同时保护平民和建设保护环境，其重要性我们如何强调都不为过。菲律宾建议维和特派团与当地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关于加强业务能力，菲律宾支持会员国的呼吁，秘书处在选派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特遣队时要更加透明。菲律宾同负责的国家团结一致，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作出贡献，因为我们认识到这些行动对保持和平的战略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斐济代表发言。

Daunivalu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表示斐济感谢你和埃及代表团召集这次辩论。

斐济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自从1970年加入联合国以来，斐济的外交政策中心一直是坚定地致力于联合国及其维和行动。斐济向联合国派遣维和人员，其主要动力是决心作为《联合国宪章》负责任的签署国充分发挥作用。对诸如斐济这样的许多小国而言，国际法治、和平与安全是独立和平等的保障，也是实现人权和发展愿望的稳定平台的基础。

自建立第一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并部署维和部队以来，差不多70年过去了，维和行动仍然十分重要。冲突的性质发生了变化，维和部队的作用也发生演变。维和人员现在被要求更多地参与，并且基本上作为国家建设者发挥作用，从而投身于多层面维和行动中。期待文职、军事和警察维和人员执行的工作包括监测选举、建立民警部队、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和改革司法系统等等。这与联合国最初设计处理的维和活动类型形成鲜明对照。

因此，保持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管理联合国维和人员的规则。对传统维和时期适用和有效的基本规则因而可能需要进行审查，以应对不断变化的新的安全威胁并适应实地局势。这对于确保维和部队人员不受伤害来说至关重要，同时也非常符合采用新要求的同样做法，例如与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要求，以确保维和人员不会伤害他人。

联合国的维和任务授权需要明确。联合国对索马里维和特派团进行评估，得出结论认为，任务授权“模糊而且可以有多种解释”。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是任何行动的一个关键方面。特派团是否取得成功可以通过是否实现目标来评估。因此，必须有明确的目标，以避免模棱两可，避免在冲突恶化时出现更严重的情况——无辜生命损失。

这就要求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之间进行有效的协调和有组织的协商，以利用维和任务和行动的潜力，从而保持和平。同样重要的是，需要使部署在维和特派团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了解不断发展的政治讨论与维和办法。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需要有正确的领导和干练的人员，从而使联合国维和行动具有公信力并履行其任务授权。同样，联合国如何在部署维和人员期间为其配备资源对于成功履行任务授权至关重要。

综上所述，开展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最好办法是将其纳入社会主流。更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建设和平是保持和平的一项重要因素。因此，少数群体、妇女、青年、民间社会组织和信仰团体等的参与可以为保持和平提供一个稳定的平台。毕竟，每个人都会对和平做出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非成员和我们今天的通报者，他们的发言使我们能更深入地审视维和行动，从而使其更有效力，确保维和行动能利用联合国为我们提供的各种可用工具，实现持久和平。我们将继续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国和其他国家共同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下午4时30分散会。